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交換品

察哈爾教育大會公報



第一
三三
期卷

教育廳編譯處印行

修訂察哈爾教育公報簡章 二十一年一月修訂

一，名稱 本報定名爲察哈爾教育公報

二，宗旨 本報以討論教育問題登載教育法令並傳布教育消息爲宗旨

三，內容 本報暫分以下各欄

(一)論述 關於教育之論著譯述或其他足資參考之文字均屬之

(二)法規 中央省政府本廳及其他關係機關之規章法令屬之該項法規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行文

(三)命令 中央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屬之該項命令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四)公牘 本廳之呈咨公函便函批布告等屬之該項公牘既經登載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有時不另行文

(五)議案與紀錄 凡本廳提交省政府或其他機關之議案及本廳廳務會議或其他會議之記錄均屬之

(六)調查統計 本省教育之實際調查精密統計及省縣督學視察報告屬之

(七)教育消息 中央本省外省及國外教育界之重要消息屬之

(八)附錄 不屬於其他各欄之重要事項屬之

四，徵稿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報稿件之責各校教職員學生各縣旗服務教育界同仁及國內外各界人士熱心投稿者尤所歡迎凡投稿被取者酌贈本報全年半年或一期

五，出版 本報暫定每月刊行一冊全年十二冊於每月十五日集稿月底出版遇必要時得變通之

六，編輯發行 發本報由察哈爾省教育廳編譯處編輯發行

七，訂購贈閱 本報除贈閱及與其他刊物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均應購閱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自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三卷第二期目錄

論述

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續）.....朱家驥.....一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二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一

法規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一五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二一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四七
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四九
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五一
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五二

命令

中央

目錄

教育部訓令

令仰查明此次中學畢業會考學生如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應即先予各該校以警告並飭令改善教學及訓管由.....五五
令轉飭各書局將中學用書各送一份到部以便編中學生參考圖書目錄第二輯由.....五六

本 廳

本廳委任令

爲委任孫桂珍爲省立民衆教育館閱覽部主任由.....五六
爲委任哈斯瓦齊爾爲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由.....五六
爲委任牛榮久爲正紅旗初級小學校校長由.....五七
爲委任李庭瑞爲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由.....五七

本廳訓令

令省立各級學校 爲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已奉部令省令核准茲特抄發原件
各縣縣政府

令仰知照並轉飭教育局遵照仿擬該縣小學畢業會考章程及細則呈候核奪由.....五七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奉省政府令以該校開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用款准籌撥等因仰知照由.....五九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奉_{內政}教育部令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以准上海市教育局函爲各戲院電影廣告應附註「片經電影

檢查委員會給照某字某號」字樣一案請轉飭遵行等情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令仰該會遵照由.....五九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准_{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爲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外國片西文字幕須譯爲華文加製在片上與

西文對照等因令仰該會知照由.....六〇

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發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仰遵照法
令省立各級學校 奉教育部令發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仰遵照法 六〇

令新任 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 馬紹瑜 為該校長久假不歸有曠職守着卽撤職仰遵照交代
令新任 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 馬紹瑜 為該校長久假不歸有曠職守着卽撤職仰遵照交代
令新任 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 李庭瑞 為令 訂 日 前 往 接 收會報由.....六一

令新任 正紅旗初級小學校校長 段菊逸 為該校長精神不振辦學無方着卽停職仰遵照交代
令新任 正紅旗初級小學校校長 牛桀久 為令 訂 日 前 往 接 收會報由.....六二

令新任 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 王文明 為該校長辦學不力著卽停職仰遵照交代
令新任 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 哈斯瓦齊爾 為令 訂 日 前 往 接 收會報由.....六二

令萬全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高占委任狀仰轉飭祇頒具報由.....六二

令省私立中等學校 奉教育部令發中學生閱讀參考書目錄仰遵照由.....六三

令各旗羣小學 為發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議案紀錄仰遵照由.....六四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為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
民衆教育館

職務報社是否爲商業機關經名司法院解釋通行知照等因令知照由.....六四

令各縣教育局 奉教育部令規定中小學各學級遞改採用教科圖書辦法併特准各書局先將初高中第一學年應用之教
科圖書先行送審仰轉飭各書局及所屬學校知照等因令知照由.....六五

令所屬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舉辦救國飛機捐辦法仰遵照由.....六六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及支給辦法等因令知照由.....七二

令各縣教育局 淮北平郁文學院函以設立農村建設專修科規定保送學生辦法併送要覽請飭屬辦理等因令查照辦理由

令赤城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該縣教育局長景國興委任狀仰轉飭祇領具報由.....七六

本廳指令

令沽源教育局 據轉呈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分數表填法不合仰卽轉飭另造連同証書一併呈由縣政府核轉由.....七七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 據呈該校所聘各教員仍係聯合小學校舊教員繼任假期薪水應否支給指令遵照由.....七七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據呈請加委孫桂珍爲閱覽部主任等情准予照委委任令隨發仰轉給由.....七八

令萬全縣政府 據呈復派員詳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被控一案情形已據情轉呈仰知照由.....七八

令萬全縣政府 據呈爲遵令遴選教育局長請核委等情仰候轉呈核委由.....七八

令寶昌縣縣長李文舫 據呈報遴選督學張鉞爲教育局長賈呈履歷請加委等情指令遵照由.....七八

令陽原縣政府 據呈請取消聯合校長恢復學董既經縣政會議通過應准照辦仰卽飭遵由.....七九

令赤城縣政府 據呈爲教育局長喬潤因病迭請辭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請核委等情經審核以景國興資歷最優已轉呈加委仰知照由.....七九

令陽原縣政府 據呈縣紳李起慶捐助一吐泉小學校舍請賜匾額以資鼓勵等情照准由.....八〇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報學生郭素心等請求休學情形應予照准並候核轉備案由.....八〇

令蔚縣教育局 據轉送縣立師範學校除名學生余文運等十一名履歷表准予除名仰追繳在校一切費用由.....八一

令多倫縣政府 據轉送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試卷等件查核成績相符准予畢業仰仍將畢業証書補繳驗印由.....

附不另行文指令表.....八一
.....八二

公牘

呈

呈省政府 呈復遵令派員澈查萬全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被控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八五
呈省政府 呈爲轉請加委高占爲萬全縣教育局長由.....八六
呈省政府 為遵令呈繳本廳所屬公務員沈昌盛等十四員合格証書印花費暨相片請轉咨填發合格証書由.....八七
呈省政府 呈請在康保縣境內撥給右翼四旗學田六百頃由.....八八
呈省政府 呈復奉發高占委任狀已遵令副署轉發請鑒核由.....八九
呈省政府 據赤城縣政府呈爲教育局長喬潤因病送請辭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請核委等情經審核以景國興資歷最優請
鑒核加委由.....九〇
呈省政府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乞鑒核由.....九一
呈省政府 為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開會日期檢同紀錄請備案由.....九一
呈省政府 為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決議蒙旗畢業學生於本旗官佐升調或出缺時得參加考選請照議飭
遵請鑒核由.....九二
呈省政府 呈請頒訂察哈爾省各旗羣總官參領辦學考成條例由.....九二

教育公報

六

呈教育部 呈報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請鑒核彙編由.....九三
呈省政府 呈送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調查表請鑒核彙轉由.....九四
呈省政府 呈復奉發赤城縣教育局局長景國興委任狀已遵令副署轉發請鑒核由.....九五
咨

咨財政廳 咨請迅速撥發奉令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用款由.....九五
咨財政廳 咨請迅速撥發農業專科學校開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用費由.....九六
咨建設廳 咨請將奉令准在康保縣境內撥給右翼四旗荒地六百頃座落四至咨復以便轉函接收由.....九六

公函

西各旗羣總管 為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議案紀錄請查照辦理由.....九七
西右翼四旗總管 函復奉省政府令准在康保縣境內撥給右翼四旗荒地六百頃請查照由.....九八

佈告

准北平市籌邊學校函送招生簡章如有願入該校者仰即來廳報名以便保送由.....九八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四次廳務會議紀錄.....一〇一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五次廳務會議紀錄.....一〇二

-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一〇四
察哈爾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紀錄 一〇五
●本報附錄欄內之「察哈爾省第二屆省立中等各學校各級學生學業競賽成績一覽表」改載本卷第四期附錄欄特此聲明

教 育 公 報

論述

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續）

朱家驛

七、整理大學教育

我國現在大學教育，務須能在學術文化上領導民族活動以求復興，故其制度必須適合此種需要。今日大學教育之憾事，即文法科教育之畸形發展，與院系之鋪張駢置，設備之簡陋與程度之降低，使此種需要，無由適合是也。

文法科教育在民族復興運動上原有其重要地位，不容否認，但不能與理農工醫諸科作調節之發展，實為憾事。據本部統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為數達一萬七千人，而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合併計算，僅為八千餘人，不及文法科學生二分之一。此種現象，不能不視為畸形發展，任其無以糾正。故

中央最近明令提倡農工醫諸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使現有文法諸科教育不事擴張而於現有農工醫諸實科與理科則力求充實，農工醫諸實科並須注意實習，期其先行調節充實，再事提倡發展。

其次院系鋪張與駢置一事，實為充實內容調節發展中亟須解決者。現在同一區域內，有超過需要而駢設之同類學院，同一大學中，可不問其管理是否便利，設備是否充分，紛設學院，院又紛設各系，均不加以限制。同一區域設置同類學院，須視其是否超過需要，如為超過需要，即為駢設，應予限制。故文法教育諸社會科學，其為超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臻迫切者，為節省教育力量計，自不應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駢設。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分，管理是否便利，施以限制。如不問設備，不顧管理，則終必至無一院一系而有良好之成績。故本部最

近除改訂大學組織法外，對於駢設院系、力爭取締裁併，尤擬修訂大學規程，設法規定，以示限制。

此外在內容方面，目前大學對於課程巧立名目，未重實際，不嫌重複瑣碎，輕視基本教學；對於研究設備，毫不講求，對於經費開支，多不合理，亦皆為整理大學教育極重要之對象，容別為專章詳細陳之。

尚有一事，應於整理大學教育中，附帶說明者，即為留學制度。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二千萬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生之良善與否，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問可知。蓋自來留學漫無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年齡無限制，資格無限制，而所習學科更無限制，結果成為往國外受普通教育，並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畢業曾經服務具有成績，及大學優良助教兩種資格，為派遺標準，其所習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者，並須經過本部覆試，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可漸符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旨。

八、推行蒙回藏教育與注重華僑教育

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為我國邊陲之地，祇因距離遼遠，管理莫及，致啟強鄰覬覦，深入邊地，實行其侵略之野心，丁茲外患迫切之際，推廣蒙回藏教育，實為急要之圖。本部對於邊疆教育，素極注意，各項計劃，均格於經費，無由進行。前經

行政院決議，每年由國庫項下，撥發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未經奉發。此後應請確定該項經費，如數照撥，以便逐漸推行，蒙藏師資，甚感缺乏，本部擬酌定相當區域，分別設立蒙藏師資養成所，並嚴飭接近蒙藏各省教育機關

，同時籌設，以便養成蒙藏教育師資，為推行預備。

蒙回藏距內地甚遠，各校課本，苦於無處購置，向由各校自行編輯，取材既簡陋，教授又不合宜。業經本部用蒙回文譯就小學國語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以應蒙回各校之用，藏文課本，亦正在着手編譯中。尚有其他各種課本，亦擬從事編譯。新疆多係回民，生活語言，截然不同，文化上之溝通，較蒙藏尤為困難。最近有新疆回民學生數人，繞道來京，懇求入學，業經令飭中央大學，特開一補習班，以資收納。此後應就隣近新疆之省，特創一回籍學生補習專校，俾回籍學生得就近補習，至補習有相當成績時，再行轉入內地各校，以求深造。

又為在全國語言未統一前，使我國民族間互相了解融洽起見，除養成蒙回藏師資，編譯課本及創設補習學校，使蒙回藏人民受同樣教育外，普通一般中學，如有特殊需要者，亦應酌量情形，由部特准其增設蒙回藏語科目。但增設此項科目須以限於高初中合併設置之中學或成績優良之高中為其原則，並須審查其確有良好師資者，方准設置。其教學份量初中每週三小時，高中每週五小時。此項中學如係設於接近俄屬或法屬邊疆區域者，則其英語科目得以俄語或法語代之，但亦須經本部核准特許。

注重華僑教育，應分兩方面：一方面為管理國外華僑教育，一方面為養成華僑教育師資及促進僑民與祖國間之密切關係。據最近調查，南洋一隅，已有學校一千二三百所，學生七萬九千二百餘人，較之蒙回藏教育之毫無基礎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但因政府未加管理，華僑教育不能有充分之發展，加之近年僑商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華僑教育更有岌岌可不終日之勢。本部對於管理國外華僑教育，向所注意，故曾調查僑校概況；督促僑校立案；華僑學校規程，亦曾詳加規定；並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設計改進華僑教育方案。祇因經費困難，未能見諸實行。嗣後應於僑務委員會，聯絡進行，籌定補助經費，設置教育專員，使華僑教育行政，得有專員負監督指導之責；同

時並應督促華僑教育總會及各地分會之成立，俾其自動改進，以減少其國家直接管理華僑教育之困難。至關於養成華僑教育師資及促進僑民與祖國間之密切關係，本部注重於現有國立暨南大學之改進。本部最近將該大學法學院裁撤，教育學院改系，使存文理商三學院，主要意義即在使該大學內容充實，能切實負荷注重華僑教育之重大使命。該大學現專辦文理商三學院，使文理科學生於專習文理諸科外，兼習教育學程，以備遣送國外充華僑教育之師資，使商科學生研究商業，以求國外貿易之發展，俾僑民與祖國間之關係更形密切。

九、推行青年及成年補習教育

我國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不識字青年及成年估計約有二萬萬餘人，此乃訓政與憲政進行之最大障礙。况今日國難益急，培養國民之民族觀念，激發其愛國心志及自救精神，尤屬要圖，文盲之掃除更非以補習教育作急切救濟不可。惟青年及成年補習教育，其範圍包含公民訓練，識字訓練，職業訓練三種。欲將三種訓練，同時並舉，尚非目前財力所許。故應先其所急，從推行公民教育及識字教育着手，斟酌各地經濟情形，師資狀況，每縣劃定實驗區域數處，試行強迫，順序推行，限期完成，本部已另擬有詳細計劃。至於職業訓練，雖扼於財力，不能急進，但仍須作小規模之推進，使已有職業或將就職業者，得有補習機會，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技能。其已有職業補習學校地方，固應充實內容，力謀進展，其未設立職業補習學校者，尤應從速籌備，以應需要，並宜與各地職業團體切實合作，使職業補習教育與各項產業，發生密切之關係。

十、厲行國民體育

我國教育忽略體育，已非一日，今欲振興民族，挽救國運，非切實厲行國民體育不為功。本部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八月召開全國體育會議，商榷推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且根據該方案在行政上嚴密組織，以期推進關於體育之行政。除由本部現已組織各種有關體育討論及研究之專門委員會，聘定專家研究各種外國體育運動，調查我國各地固有之各種運動及遊戲，編譯各項體育教材及編製各項運動標準，並定于二十二年暑期開辦暑期體育講習班，以造成就速成之體育師資，又設計中央體育專科學校，以養成優良之體育師資與體育專門人才外，更督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國民體育方案，分別切實推行。在行政方面：一方促成體育行政組織系統之完成；一方訂定體育應用之各種標準及規則，以利實施與考成。在研究方面：一方須吸取世界體育之新知；一方將固有之國術及民間遊戲加以改良使合于科學原則，而成適應我國國民之運動方法。在建設方面，固應注意體育場所及體育器械設備之物質的增加，但在實際提倡方面尤須召集各級運動會，普遍檢驗國民體格，與夫舉行各種健康比賽。本部現已呈准行政院籌備於二十二年雙十節舉行全國運動會，以示首先提倡。對於各級學校，尤須訂立體育標準，其學生必須受兩項運動之試驗，合於此項標準者，方准畢業。凡此種種均足以造成國民崇尚體育之良好風氣。

十一、推行電影及播音教育

電影教育係以娛樂方法達到教育目的，令人感受深刻之印象，故收效甚宏，為社會教育極有效之工具。過去數十年中，中國無電影事業，外國影片，自由輸入，影響於中國之風俗習慣者甚大，加以政府未加取締，社會無從審擇，於是乃播為毒害。現在中國電影事業，亦漸次萌芽，苟再任其自由攝演，不加檢查，則電影流毒，更將無有止境。故本部最近會同內政部對於檢查電影一事，特別注重，凡所核准映演之品，均以合於中國民族復興上及教育感

化上之意義爲歸，否則即加以禁止或剪除。此外本部更擬自製各項教育影片，分配全國，使與通常電影配合映演，並設法輸入鄉村，啟發內地民智，改良內地習慣。又播音教育亦須利用，蓋在語言不統一文盲佔全國人口之大多數之我國，最爲需要。故不獨在重要市鎮應廣設無線電收音機，尤須設法巡迴于鄉村，使一般國民得與世界新智識相接觸。同時對於有關國語及有教育價值之留聲機片，亦應設法使各留聲機片公司充分灌製。電影播音二者，誠能在教育上利用推行，則社會教育收效自宏矣。

十二、增設並充實各地圖書館

圖書設備之程度如何，可以窺知一國文化之盛衰。據本部最近調查全國現有圖書館約三千所，而全國一千九百餘縣，平均每縣祇得一所半，且此三千所中，其內容空虛設備簡陋者，實佔十分之九。各級學校負培養人才與發展文化之重責，固宜竭力充實學校圖書館之內容。同時各地宜盡量增設圖書館及民衆閱報所，以供一般民衆之需求。如限於經費不能普遍蒐羅，則擇精購置如萬有文庫之類，亦足以應目前之急需。此事本部業經一面先就萬有文庫中選定中學生讀物，通令各中學購備，現又編訂全部中學生讀物目錄，以資購備完全，又選定兒童讀物，通令各小學購備，如經費不足，由省縣政府酌予補助；一面更會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縣政府，至少購置萬有文庫一部，置諸縣教育局以供就地人民之隨時閱讀。至規模宏大之國立圖書館，我國僅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一處，亦嫌不足，本部現擬于首都設立中央圖書館，以樹全國圖書館之楷模。

十三、籌設中央教育館

我國教育幼稚，亟須有一良好機關專司蒐集國內外教育圖書，成績，表冊，儀器，標本，模型，照片及各種有關於教育之材料，以供全國教育界之研究參考。中央教育館之設立，最足以達此目的。故本部已在計劃開設該館，並決定於二十二年舉行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方面藉以明瞭全國教育之進度，以期促進，而另一方面，則可將所集成績作該館內容初步之設備。該館成立之後，不獨國內研究教育者易於蒐集材料，而咫尺之間，可以將全國教育實施狀況一覽無遺，其有裨於教育者良非淺鮮。

十四、改進課程

(二) 小學課程 小學課程中最繁重者，乃爲識字。文字爲民族文化之所從寄，而中國文字構造，以象形會意爲主，難於讀音，故小學識字教學，至不便利，亦不得不佔據大部份時間與份量。讀音困難，應另於教學方法上，採用注音符號，以爲救助。本部此次編印短期小學課本，字字均注有注音符號，將來一切小學課本，亦擬同一辦理。誠以注音符號之採用，不僅有助於中國文字之識讀，尤有推行國音國語，統一全國語言之利。全國語言統一無論在教育上，文化上，政治上，社會上，其意義均極重要。中國現在鄉音土語，隨處不同，苟不使一準於國音國語，則語言隔閡，風俗即殊，欲期造成近代民族國家，實不易也。至於文字索解與寫作簡單文句，可利用簡易字典，以通用文字爲其字彙，以白話爲其應用，再以普通簡易之常識，與夫鄉土地方之教材，隨文字之識讀，而使其了解社會，了解國家。小學課程之基本原則，即在於此。本部最近對於小學課程標準及教科圖書曾根據此項原則，進行釐訂，短期小學課程標準業經頒佈；短期小學課本及教學法，亦經分別編輯，課本業已全部編竣頒發，教學法亦可日出版。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自去年修訂一次後，今年復集合專家，再三審核修訂，已正式頒行。小

學課程標準，其與暫行標準，尚有不同者，厥為遵照。

中央意旨，將黨義教材滲入於各科目中而不特設一科。是項標準頒行後，並擬即令各省市訂定具體教材綱目，將各地方鄉土教材，充分加入。至小學教科圖書編輯標準之訂定，小學教科圖書之審查編輯、標準測驗及各科量表之製定，是均與課程有直接關係者，本部亦擬着手為之，以期小學課程整理盡善。

(二) 中學課程 關於高初中課程，其標準亦經本部重行釐訂，黨義亦不復設科，使其融會貫通於各科之中，而另設公民以為公民訓練中心科目。以前標準列有選修科目並採學分制，現訂標準則均取消，而於基本科目特加注重。初中之基本科目為國文史地與科學常識，應使其並重。現訂初中課程標準，對於國文，先重語體文，再進而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重。初中肄習語體文與文言文其份量之比例，在一年級語體文七，文言文三；二年級語體文六文言文四；三年級語體文與文言文各半。所以欲採用此項原則者，則以初中教學重於應用，語體文與文言文，各有應用處，故不可偏廢。惟為初中學生所受感覺與所蓄觀念，使其易於以文字宣達計，自應先令學習簡易之語體文，使便於發揮，而後再使學習普通文言文，俾兩者均可實際應用。常識應注重者為史地數理，因史地數理，乃為常識之基本課程。史地之學，在初中教學上，乃通曉國情之學，欲初中學生通曉國情，必須以本國歷史綱要及地理環境之教學為主，旁及世界史地之大概及示其所居之國家與個人與世界有如何之關係，以激醒其民族觀念與民族感情。至於數理，乃為科學常識之基本。數學非僅教其計算，要在使初中學生因數學之修習，養成科學態度，以應付其生活環境；物理化學諸端，乃所以示人類征服自然之可能，以增加其應付自然環境之勇氣。故初中課程，必須並重於國文與史地數理等常識為其基本。

至於高中課程最重者為國文，史地，數理化生物，外國語。國文之目的，即欲使其習於修詞結構，能以簡潔文

字，清晰條理，自由發揮其思想，復令閱讀古書，兼為將來升入大學研究古書，整理中國文化之預備。至史地之學，應與國文並重，其意義亦有異於初中者；初中僅取其常識，求能應用，高中則須深切學習，作為學問根本。蓋史地為各種社會科學之基礎學問，社會科學之闡明與進步，必須於史地中求之，否則為學不於時代背景，細加研究，必致誤於一家之言，偏於一隅之見。數理化生物諸科，在使高中生，養成條理清析之科學學習尚與科學頭腦，兼為將來升入大學時，研究專門學術之準備。

外國語。乃所以作閱讀外國書籍，研習外國學術之預備，現在僅採英語一種，以其應用比較普遍，並非外國語之學習，應限於此英語一種也。惟欲中學普遍加設第二外國語，則流弊滋多。故本部主張中學欲於英語外增設外國語如德法俄諸語，應先呈請本部，酌量其是否有特殊需要而定。如有特殊需要，復須審查其確有良好師資，其學校係高初合併設置辦理成績確屬優良者，方准增設，有時得僅限於高中中增設之，但至多增設一種。增設第二外國語時，其教學份量，照本部所頒第二課程表辦理，初中每週三小時，高中每週五小時，以其他科目酌減移補，惟英語之教學，除在萬不得已之狀況下，得呈准變通酌減一小時或二小時外，仍不得因之鬆懈，以免升學困難。於此有一問題應附帶注意者，即現在中學常採用外國課本是也，通常以為採用外國課本，可使外國語程度提高，其實非然，且有害於其他科目之教學。外國語之程度，應於教學外國語課程中，嚴格練習，使其提高，如採用外國課本以教學其他科目，爰欲使外國程度語提高，不特其他科目因外國語之難澀，使學生不易明瞭，減少教學效力，即就外國語教學上言之，亦失由淺入深之程序，必有如何良好之成績也。

以上所陳均係改進中小學課程之原則與辦法，本部據此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業已公布施行，更將依據此項標準，繼續着手編輯中小學教科書，先行指定辦理完善之中小學校，加以試驗，教學結果，如尚妥善，即由部指定書

坊，印刷發行，以爲示範，一面仍准各書坊依據部頒標準，另行編輯，惟須經部審定方可發行，以求中小學教科書之切實改進。

(三) 大學課程

今日大學課程泛複凌亂，缺乏體系，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蓋設置課程應顧到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今日各大學似於此點未加考慮。大學爲研究學術之所，其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失序，輕於基本而重於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早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濟。專門學術之研究，就體系言，原無止境，決非大學四年之教育所能爲功。必待學生於畢業後繼續不斷作專深之研究，方爲有濟。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圖，可任學生於畢業後之繼續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能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務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此外設置課程尚有須注意之客觀條件，即設備是也。課程匪可輕設，課程愈專門，設備愈繁重，苟未有充分之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爲濫設。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避重就輕擇取設備可以較簡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肆爲設置，如文法科課程之紛設是也。因有此種特殊情形，故本部對於大學各院系之課程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爲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爲一類，稱爲基本課程，其分量應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適近重複之課程則加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爲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考，亦以不必設置爲宜。而一大學中所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使無重複，俾能互爲選修必修，以節經費而資合理。即在學生之研究，亦可使其相互溝通，免去拘於系別之偏狹諸弊。

(四) 繙譯名詞

尤有應於改進課程中說明者，爲繙譯科學名詞，此事關係外國科學書籍之繙譯與中國科

學書籍之增廣，在研究學術上，甚屬重要。現在科學圖書，稍涉高深者必須仰賴外國書籍，於學生研究科學極不便利，此雖由於一般研究科學者之不注重譯述，但譯名之難，亦大原因。故欲獎勵繙譯，介紹外國學術，充實中國書籍，使中國自有其學術，非從譯名做起不可。現在科學名詞，其已譯為中文者，一字數譯，至不統一，為劃一譯名，尤須製定標準譯名。故本部督率編譯館着手繙譯各種科學名詞，數月以來，努力進行，現在有已完竣者，有正在進行者，有尚在籌備者，期於最短期間公布數種，以求科學譯名，歸於統一，而為發展文化之資助。（未完）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一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 初等教育

(甲) 省立小學校之改組

(1) 總綱 本省省立聯合小學校原係分設八校委派校長一員總理校務各校設主任兼教員各一人帮同校長分辦各該校事務前奉 教育部令以聯合名稱易滋誤會遂即遵令改組

(2) 進行情形 此次改組辦法係將省立聯合小學八處按本口地點之分配改設四校另派校長四人分別接辦其餘四校歸作第一校分校者兩處歸作第二校分校者兩處並將省立聯合小學校之經費按新設四校班級之多寡核算劃分其名稱即改爲省立第幾小學校以符部令

(3) 結論 小學事務本極繁願各省立小學校前由聯合校長一人主持辦理實有照顧難周之虛茲由各該校長各自辦理籌劃既無周詳責任亦無旁貸且能比較成績優劣藉以催促進步前途獲益洵非淺鮮

(二) 中等教育

(甲) 分發省立中等各校衛生調查表及報告書

(1) 總綱 本省前爲督促各級學校注重衛生以養成學生健康之身心起見曾經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延聘醫學專家負責會務並經詳密計劃以資進行

(2) 進行情形 該會成立後公同商議決定先從調查及檢查入手而調查及檢查又先暫以省立中等九校爲限調查辦法係先規定衛生調查表式由各委員偕同醫士分赴各該校逐一視察按表填列並將改善方法分條例入檢查辦法係分學生體格及學校衛生兩項由各委員分往檢查後由韓委員鳳麟擬具報告書臚列現在情形及改良方法均極詳晰前

項調查表及報告書業均分發各省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此後各校衛生事項必益見進步矣

(3) 結論 從前各中等學校對於衛生事項雖亟注意但因經濟人才兩感缺乏迄無具體計劃完備設施茲由學校衛生委員會隨時查視指導既有促進預防辦法復設學生診療所以謀診治療養之便利各校獲益洵非淺鮮矣

(三) 高等教育

(甲) 核發本省肄業國內各大學學生獎金

(1) 總綱 本省前為鼓勵考入國內各大學肄業生奮勉學業起見曾經訂定獎學金規則歷經照辦在案茲屆續發去年下半屆獎金之期應即照例辦理以資獎勵

(2) 進行情形 此次核發獎金係按照規則第二條所列指定各校名額及第五條乙項所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計應得獎金之學生共五十一名均分獎金總數二千一百八十八元每名應得獎金四十二元七角四分早經分寄各大學照數轉給矣

(3) 結論 本省大學一時既難創設欲儲備各專門人才祇有獎勵考升國內各大學為一時補救辦法近年以來經竭力提倡故本省國內各大學肄業生逐年增加現擬將此項獎金增至每年八千元藉以擴充學額而宏造就

(四) 社會教育

(甲) 省立民衆教育館添設民衆茶社

(1) 總綱 欲開通一般民衆之知識則講演實為最要然只在固定之本講演場所終恐往聽者人數寥寥宜另在民衆時常廣集之地添加講演收效更大故民衆茶社頃應設法辦理期收成效

(2) 進行情形 本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原只分設講演所兩處茲復借用本市現有之茶社作為該館之民衆茶社利用業餘

教 育 公 報

一四

休息時間提倡民衆正當娛樂以便改良習尚灌輸常識在此茶社舉辦事項如下（1）定期講演（2）閱覽報章（

3）映演幻燈（4）識字運動宣傳（5）宣傳衛生事項以上各項已令該館照辦矣

（3）結論 辦理此項民衆茶社以開通一般人民之知識於文化教育均多裨益矧本省地居偏僻見聞狹隘對此尤關切要俟本口辦有成效再令各縣仿行以資推廣而期普遍

法規

一中夾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府明令公布）

(一) 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尺）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公斤（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八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 度量衡法（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鉛錶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是寒暑衣零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斤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卽作爲一立方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0.00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卽十公釐

(0.0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卽十公分

(0.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卽十公寸

公丈 等於十公尺

(10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卽十公丈

(100
公丈)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卽十公引

(1000
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0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卽一百平方公尺

(100
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10000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公升即十公斗	(100	公升)
公秉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1000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厘	(0.00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10	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100	公斤)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1000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0.000 一尺)

厘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0.00 一尺)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厘 (0.0 一尺)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0. 一尺)

尺 單位即十寸 (10 一尺)

丈 等於十尺 (100 尺)

引 等於百尺 (1000 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1500 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00 一畝)

厘 等於畝百分之一 (0.0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0. 一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 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升)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 一升)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 一升)

升 單位即十合

(一〇 升)

斗 等於十升

(一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一〇)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毫 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厘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厘

(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斤 單位即十六兩

一九

法規

擔 等於百斤
(一〇〇 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各省省政府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為時該營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依度量衡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舉度量法所不及備載者一一載之先之以製造以樹新器劃一之基礎次之以檢定及檢查以最新器行使之制限再次之以推行以明示革故鼎新應有之步驟準是以行之則凡所謂度量衡基本法制者於以大備矣

第一章 製造

第一條 度量衡之副原器以合金製造之

說明 本條規定製造副原器之材料應以合金爲之合金云者乃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金屬融合而成之一種物質如鉻鉑鎳銅銅鋅等皆是依本條所定雖不限於合金之何一種然要以伸縮度量最小而又不似鉛錫之希貴如鎳鋼一種最適宜於此項製作今多採用之

按鎳鋼爲特別鋼之一種含鎳三六%之鎳鋼名Copper 對於熱之膨脹幾等於零最合製造精密測量用帶尺及時計擺之用

第二條 地方標準器以合金或金屬製造之尋常用器除特種外以金屬及竹木等質製造之

文義尋常用器指一般公私用之度量衡器具特種指力學熱學電學磁學及其他科學上工程上一切計量之標準

說明 依本條上半段之規定製造地方標準器應以合金或金屬為材料但實際應用者不外黃銅一種又依本條下半段之規定製造一般公私用之度量衡器具除所謂特種之計量標準外如天平法碼秤鍤等大都以金屬為之又如天平升斗等大都以竹或木質為之各因其致用之不同與鑄造之利便而異其材料

按黃銅為銅與鎳之合金其含銅七零%鎳三零%之一種實具最高之延展性及抵張強度金屬材料中除銅鐵外以此為最重要

第三條 度器分為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等種

說明 本條規定度器之種類分為直尺曲尺摺尺卷尺鏈尺五種其不曰五種而曰等種者則以物質文明日益進步其製作之新奇有不可思議者故未便以數字計之（一）直尺用途最廣分量端與劃線兩種如市肆用尺繪圖尺及原器副原器地方標準器之尺皆是直尺之切面多為長方形繪圖尺則為斜邊形量端標準器則為圓形原器副原器則為入形I形（二）曲尺一名矩尺求直角必要之物也有木製及金屬製兩種木製曲尺惟中國木匠用之金屬製曲尺凡案鉗手工人均通用之（三）摺尺便於攜帶其摺法有二一為連續形如測量用之標準桿是一為開合形工場中多用之（四）鏈尺以粗鐵繩為之多用為計里計畝之標準惟用時須備直尺或較準器以便隨時較準（五）卷尺之用途與鏈尺同多為帶形最近發明Gauge卷尺則為繩形世界各大測量機關均採用之凡此五種雖各異其式樣與物質要其尺度之標準初不與定制稍違也

第四條 量器分為圓柱形方柱形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說明 本條規定量器之式樣量器分為乾料量器與液體量器兩種乾料量器之式樣應視其容量大小而定大抵容量在升以下者為圓柱形或方柱形升以上者為圓錐形或方錐形液體量器有有分度者有無分度者而其

式樣則多爲圓柱或圓錐形亦至不一也

第五條 衡器分爲天平台秤桿秤等種

說明 本條規定衡器之種類有三曰天平曰桿秤曰台秤其各製造均應照槓杆之理只以其結構不同遂各異其名稱及用途耳

第六條 法碼分爲圓柱形方柱形等種秤錘分爲圓錐形方錐形等種

說明 本條規定法碼與秤錘各種式樣各從其製造上或求使用上之便利分爲錐形或柱形但在市用制二分或標準制一公分以下之法碼以其質量輕微鑄造不易通常均以鋸片銅片或鉛片爲之其形圓或多邊彎其一角取用亦殊稱便是殆不必泥於文法者

第七條 度器之分度除縮尺外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長度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文義 分度即兩劃線間所當之長度

說明 本條之規定在實行度量衡法第四條及第六條長度之名稱縮尺應用特別法律無規定當然不在此限一倍二倍五倍云者如一尺二尺五尺之例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者如一寸二寸五寸之例百分之一與千分之一均準此要以其便於成十也

第八條 量器之分量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容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二百之一千分之一製之

文義 分量即兩劃線間所當之容量

說明 本條之規定在實行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容量之名稱其不曰容、量而曰分量者包括有分度之量器而言也一倍二倍五倍者如一升二升五升一斗二斗五斗之例並此倍數之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者如一合二合五合一勺二勺五勺或一撮二撮五撮之例亦以其便於成十也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按本條原文脫去容量二字應予補正惟以其未奉明令修改故仍以括弧誌之其理由參照本細則第七第九兩條便明

第九條

法碼及衡杆分度所當之重量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重量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並此倍數之十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製之但用第六條斤之名稱者得取其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製之

說明 本條之規定在實行度量衡法第四條及第六條重量之名稱一倍二倍五倍者如一斤二斤五斤之例並此倍數之十倍百倍千倍及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者如十斤二十斤五十斤百斤二百斤五百斤千斤二千斤五千斤及一兩二兩五兩一錢二錢五錢一分二分五分之例其理由同第七第八兩條但書云四分之一即四兩八分之一即二兩十六分之一即一兩蓋取其便於成十六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之記名應依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名稱記之但標準制名稱得依西文縮寫字母記之

說明 本條之規定在實行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度量衡之名稱蓋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無論其使用或記載均應以其所指之度量衡器具上所記之名稱為標準設不予以明定限制聽其於此兩條規定以外自由記之既背劃一之宗旨尤碍本法之施行至以西文縮寫字母記標準制之名稱實為萬國通例故但書云云

第十一條

度量衡之分度及記名應使其明顯不易磨滅

說明 本條規定有二要件第一顯明度量衡器具之分度及記名所以表示容量重量或長度者也脫不明顯則其分度是否合於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不可知其記名是否合於第十條之規定不可知即令全符定制在用之者亦頗費摩索第二不易磨滅雖具有第一要件易致磨滅則為暫時之明顯使用稍久其弊正與上同

第十二條

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為限木質應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說明 度量衡器具損傷有伸縮皆足以變更其容量重量或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長度故其製造用材料應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二項木質不乾燥或乾燥而不完全其弊皆在伸縮第三項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如鋼鐵等在空氣中自然氧化（生銹）一方面質量加多一方面性質變脆應以油漆類塗之俾不與空氣或其他化學藥品相接觸而致損傷也

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具上須留適當地位以便鑄蓋檢定檢查圖印凡不易鑄印之物質須附以便於鑄印之金屬前項附屬之金屬須與本體密合不使易於脫離

說明 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凡度量衡器具經檢定或檢查合格者均應鑄蓋圖印凡不易鑄印之物質如鑄鐵等應附以便於鑄印之金屬此理固然惟若此項所附之金屬與本體結合不固偶致脫離則雖已受檢定或檢查無從證明且恐狡猾者流假借影射將張冠而李戴之此本條第二項規定之理由也

第十四條

竹木摺尺每節之長在一公寸以下者其厚應在一·五公厘以上在一市尺以下者其厚應在二公厘以上

說明 摺尺之為開合式者係以多數之尺度依適當之方法結合而成竹木質脆而不牢非石金之堅韌也以製摺尺其厚當與每節之長有關係如本條之規定即愈長者愈厚仍不外第十二條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損壞者為限之意

第十五條 縫布卷尺之全長在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以上者其每十五市尺或五公尺之距離加以重量十八公兩之綑力時其伸張之長不得過一公分

第十六條 升之爲金屬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相等或深倍於徑但得以一公厘半加減之
說明 麻製卷尺事實上不能絕對無伸縮又其伸縮之度常與所加之力量有關係本條規定於一定之長度受一定繩力而其伸張之長不特過一定之限度亦即第十二條度量衡器具所用之材料以不易伸縮者爲限之意

文義自本條至十九條所稱之升均當解作量器不當解作量名具其容量不僅限於一升復包括一斗五斗等而言

說明 量器爲圓柱形者其容量之多寡關係於內徑與深同一容量之容器內徑小者深內徑大者淺內徑愈深可千變而容量無差也惟內徑與深相等只限於一次深倍與徑亦只限於一次本條爲整齊劃一起見故有此規

第十七條 升之爲木質製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應相等或深倍於徑但以三公厘加減之

說明 本條規定之理由同前條惟木質較金屬為粗其製品當不若前條之精細故其加減之數得倍於前條也
依上兩條所載量器之為圓柱形者其內徑與深本有兩種規定但實際因製造上及使用上之便利多取其相等
之一種假定升之內徑為一〇・八公分深為一〇・九一六公分斗之內徑為一三・四公分深為一三・二五
三公分按照算學上圓柱形求體積之公式 $(半徑)^2 \times \pi \times 深$ - 容積即可求得其容積適合法定各數量
 $(5.4)^2 \times 3.1416 \times 10.916 = 1000.004455296$ 立方公分.....升
 $(11.7)^2 \times 3.1416 \times 23.253 = 10200.36918832$ 升

第十八條 升之爲木質製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得以三公厘加減之

說明 量器爲方柱形者其容量多寡關於其內方邊與深故在同一容量之量器知其內方邊即知其深淺此本條所以僅規定內方邊之長度也云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者猶言內方邊之長應等或小於深之二倍也惟其應等於深之二倍故不得不有但書之規定其餘理由同第十六條及十七條依本條所載量器之爲方柱形者其內方邊之長應二倍於深按照算學上方柱形求體積之公式（內邊乘）²×深一若置假升之內邊長爲一二・五公分深六・四公分斗之內邊長爲二七・一三公分深爲一三・五八七公分即可求得其容積適合于法定各數量

第十九條

(12.5)² × 13.587 - 10000 .5333603 立方公分.....斗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厘

升之爲木質製方錐形者其內大方邊之長不得過於深之二倍但得以四公厘加減之

說明 量器之較大者如斛（斛之名稱不見於法規但以其爲斗之五倍係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仍得造爲器具並名之爲五斗）大抵皆爲方錐形其容量之多寡關係于其深及內大方邊（其長與內底方邊等）並其內口方邊三者惟既知其前二者則其內口方邊不必問也又以其器較大亦較粗故其加減之數比較其他三種爲多其餘理由同前條

接五斗容積應爲五萬立方公分茲依算學上截頭方錐形求體積之公式

$\frac{1}{3}$ 深×(底部面積+口部面積+ $\sqrt{\text{底部面積} \times \text{口部面積}}$)=容積

假定內口邊長爲二六·八二公分內底邊長爲五六公分深爲二八公分即可求得其容積適合法定五斗之數量

$$\frac{1}{3} \times 28 \times \left\{ (56)^2 + (26.82)^2 + \sqrt{(56)^2 + (26.82)^2} \right\}$$

- $\frac{1}{3} \times 28 \times (3136 + 719.3124 + 1501.92)$

- $\frac{1}{3} \times 28 \times 53572324$

- 50000.83573 平方公分.....5 平

第二十條 木質量器一升以上者口邊及四周應依適當方法附以金屬

說明 本質鬆脆固結力弱不獨經摩擦易致損壞且遇燥濕易生漲縮本規定木質量器應於口邊及四周附以金屬正以防其口邊之損牙線之鬆也至應依適當方法云者乃相量器形體如何而施以相當之方法例如體方者則以金屬片裹其縫隙體圓者則以金屬條絡其周身是惟依本條所定係專指一升以上者其實一升以下者亦應有此配置過不容量無多差數有限且皆體質輕小易於保存故無須明定限制耳

第二十一條 有分度之玻璃窑瓷量器須用耐熱之物質

文義 有分度之玻璃窑瓷量器如刻度筒刻度瓶等是耐熱之物質如砂砂是尋常玻璃窑瓷經重熱而分之間配置均勻者亦比較耐熱

說明 此項純為液體量器多用之於藥房及化學實驗室等所貯物質驟冷驟熱在所不免故必用耐熱物質製之以杜炸裂之虞

第二十二條 玻璃窑瓷量器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不得小於其內徑

說明 盛液體於是等量器沿器之內壁常較高起而作表面鏡形又不似他項量器可以平之以概其容量之準否但憑吾人目力之觀察而憶斷之勢不能毫無差錯本條規定其內徑不得大於最高分度與底之距離則以內徑既小觀察其容量時即有差錯必不至過鉅也

第二十三條 衡器之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應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其材料以鋼鐵玻璃玉石爲限

說明 衡器秤量之準否感量之大小胥由刃及與刃觸及之部分相接觸之情形如何而定惟此項材料非平滑則感應不靈非堅硬則其精確只限於一時積久則不免有秤量與感量兩差之弊故本條規定應以具有適當之堅硬平滑之鋼鐵玻璃玉石爲之

第二十四條 衡器之感量應依左列之限制

天平 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

臺秤 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

桿秤 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

文義 衡器於平衡時以最小之重量加或減之今失其平衡而傾斜達於一定程度名此最小之重量爲感量秤量即衡器能勝之重量

說明衡器精粗由其感量之大小判之感量大者其器粗感量小者其器精故依本條之規定限令感量最高不得逾若干分量以上達卽不爲合格矣卽如第一款天平感量爲秤量千分之一以下猶言稱量一百兩之天平其感量不得大於一錢第二款台秤感量爲秤量五百分之一以下猶言秤量一千斤之台秤其感量不得大於二斤第三款桿秤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猶言秤量五百斤之桿秤其感量不得大於四十兩觀於此三款規定感量之程限則知衡器中必以天平爲最精而桿秤又較台秤爲粗也

第二十五條 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

說明 衡器愈精細者分度所當之重量愈小惟若其感量較大於分度所當重量則雖小亦不精也例如五百斤

之桿秤依前條第三款所定其感量得爲四十兩設其分度所當之重量爲一斤則用此桿秤以權一物而其重實爲五百斤者將謂之爲四百九十九斤或五百〇一斤也可即謂之爲四百九十八斤或五百〇二斤亦無不可相差如此之鉅其何以免適用上之爭議故本條規定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不得小於感量即感量不得大於衡器分度所當之重量也

第二十六條

天平應于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與感量台秤量秤應予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

說明 試驗天平有二要點一秤量一感量秤量不明不足以利使用感量不明不足以別精粗故本條上半段特爲規定下半段之台秤桿秤亦然惟此二者製作較粗用途尋常其感量能不逾法定之數即足故無須特別表明爲也

第二十七條

試驗衡器之法應先驗其秤量再以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加減之其所得結果應合左列之定限

- (一) 天平及台秤之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在一・五公厘以上
- (二) 桿秤其桿之末端升降應在三公厘以上
- (三) 桿秤其桿之末端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文義 標針即指示分度之針

支點即迴旋點亦即秤紐紅之所在因其爲支柱力點重點之用故名

說明 依前條之規定衡器應於適當地位表明其秤量所表之秤量是否合于定程不可不依試驗決之故本條上半段先規定應驗其秤量惟秤量雖合定程而精粗尚難察知則又不可不可以感量(即二十四條所規定)或最小分度所當之重量(即二十五條所規定)加減之以察其感應靈否而其加減所得結果又應以合於左列

之定限爲要

第一款 台秤有有標針及無標針兩種有標針者其標針移動應與天平同在一・五公厘以上

第二款 係指無標針台秤而言其桿之末端昇降應在三公厘以上

第三款 支點即秤紐之所在自此以至末端離愈遠昇降之度愈大故此項以定桿秤之末端昇降應爲自支點至末端距離之三十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八條 桿秤上支點重點之部分應用適當堅度之金屬

文義 重點卽重之作用點

說明 桿秤之支點即秤紐之所在重點即懸鈎或盤之所在皆刃及與刃觸刃之部分其材料應具有適當堅度之金屬理由同二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 桿秤之紐應用金屬但三十市斤以下者得用草絲麻棉線等物質惟其感量不得超過秤量五十分之一

說明 桿秤之紐卽所謂支點應用金屬爲之者取其具有適當之堅硬感應較靈也惟若秤量在三十市斤以下則其所具之桿自亦輕小爲宜爲製作簡易計不妨以草絲麻線等質爲之紐且以此類製作品之感量往往加大欲其適合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事實上爲不可能故特寬其限制至不超過秤量五十分之一爲止此本條但書規定各理由也

第三十條 秤紐至多不得超過二個有二個秤紐者應分置秤桿上其下懸鈎或懸盤應其移轉反對方面之構造

說明 秤紐自有重量以二個秤紐用置桿上方用時僅支其一必有臥者支者可勿庸計其重量惟臥者對於秤桿之作用能隨其所臥之方向而使秤量生差異卽紐向秤之首端臥則使秤量減小向秤之末端臥則使秤量增法規

加本條規定應以分置秤桿上下兩方俾用時一支一懸方向定而作用均一自不至發生上述之弊又秤紐不可有二個以上有二個以上則無論如何分置終有一作臥式者至有二個秤紐者其懸鈎或懸盤不得固定於一方必使上下移轉能隨所支之秤紐立於反對方向故必規定應具有移轉方向之構造也

第三十一條

秤錘用鑄鐵製者應於適當位置留孔填嵌便於鑄印之金屬並使便於加減其重量

文義 鑄鐵卽生鐵因其可以鼓鑄一般器具故有鑄鐵之名

說明 本條規定秤錘應於適當位置留孔者其作用有二一鑄鐵硬度過大不易刻劃故留孔嵌銅以便鑄蓋其理正與第十三條同一因鍛鐵成錘難得適當之重量又不能以刮磨或添附之方法使之增減則惟有於鑄造時稍減輕之並留孔以增益鉛屑使之重量適當也

第三十二條 本桿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份之一

說明 秤錘之重量與秤桿之長短有關係與支重及支力之距離亦有關係秤錘輕則秤桿必加長支重之距離必減小然其結果卒使秤之感應不靈此本條所以有此規定也

第三十三條 桿秤之全長度至短不得小於公尺四分之一至長不得過於一公尺半

說明 秤桿愈長分度愈寬斯感量愈小而其秤爲良器但不得逾一定之制限逾則感量反大此本條所以規定其應有之長度也

第三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公差如左

一度器公差

名稱 類

別 公

差

直尺

分度二分之一公厘及大於二分之一公厘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曲尺

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厘者及為縮尺者

長度之四千分之一

摺尺

十公尺以上

長度二千分之一

卷尺

非鋼鐵製者
鋼鐵製者

長度之二千分之一
長度之一萬分之三

二 量器公差

名稱 種

類

公

差

二公勺以下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分之一

全量
五公勺至一公合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二公合至一公升

容量之二十分之一
容量之五十分之一

二公升以上

容量之百分之一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量分之度分有
二公勺以下

一公合以下

容量之二百五十分之一
容量之百分之一

大於一公合者

容量之一百五十分之一

三 法碼公差

規

教 育 公 報

三 四

重 量

公

差

五公絲以下

十分之一公絲

二公毫以下

十分之二公絲

五公毫

十分之三公絲

一公釐

十分之四公絲

二公釐

十分之六公絲

五公釐

一公絲

二公分

二公絲

一公分

三公絲

五公分

五公絲

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繩其重量各以十倍進其公差各以五倍進市用器之公差準前表比例計算

說明 公差乃法律上所評之差錯製造度量衡器具無論如何精細不能毫無差錯惟其差錯應以本條所規定者爲限準是一公分以上每三個爲一組其重量各以十倍進者即一公錢二公錢五公錢一公兩二公兩五公兩等是其公差各以五倍進者即一〇公絲一五公絲二五公絲又五〇公絲七五公絲一二五公絲等是又其重量以十倍進公差僅以五倍進者則以體積較大製作較易即有差錯亦必不若公分以下之甚也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爲一二三則其公差當依前項比例計之如以三除度器公差即得市用器之長度公差以二除法碼公差即得市用器之重量公差量器則因兩制之比同爲一其公差當然適用於兩制此本條所以有第項之規定也

第二章 檢定

第三十五條 凡合於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度量衡器具均為合格之度量衡器具

說明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其合格之標準製造度量衡器具應行注意之事項如種類式樣物質公差等胥規定於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故凡合於此三十四條者均應認為合格不得有所吹求反之凡不合於此三十四條或僅合於其一部分者即不得謂之合格也

第三十六條 各地方自度量衡法公布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再行製造或販賣不合於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所定之度量衡器具

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核准施行

說明 劃一度量衡首先在推行合格之新度量衡器具其不合格之舊器自應予以設法取消以符法制惟欲取消此不合格之舊器非限期停止其製造與販賣不足以正其本而清其源此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也其第二項限期之規定必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呈者則以該局為全國度量衡行政主管機關對於新製合格器具是否足數地方之需要並舊器之製造或販賣者經濟損失各情形見聞較確不難斟酌緩急妥擬呈核矣

第三十七條 各種度量衡器具製造後應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定

說明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機關其餘應受檢定之理由見本法第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 應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須具呈請書連同度量衡器具送請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

前項呈請書之程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說明 本條規定度量衡器具呈請檢定之手續呈請書之程式須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之理由同第三十六條
法規

第三十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接受前條呈請書後應依度量衡法及本細則檢定之

第四十條 度量衡器具檢定後認為合格者應由原檢定之局所鑄蓋圖印或給予證書

說明 本兩條規定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對於呈請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為之程序其必依法檢定並鑄蓋圖印等理由見本法第十五條

第四十一條 受檢定之度量衡器具應繳納檢定費其額數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說明 度量衡行政分為專賣制與檢定制兩種在實行專賣制之國家一切度量衡器具由國家製造售賣純以營利為目的吾國在洪憲時代亦曾有此議今則擬完全採用檢定制舉度量衡器具之製造販賣及修理皆授之於人民政府但設機關以司其檢定及檢查檢定費者即此檢定及檢查一切設備之所需故不得不取之於人民惟其額數須全國一致不得有所增益致涉苛煩依本條之規定唯全國度量衡局有此擬定之權餘同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二條 檢定時所用圖印或証書之式樣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說明 檢定度量衡器具所用之圖印及証書皆所以證明其為合格之要件設其式樣不一其何以資印証而便稽核本條規定必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者蓋以期其劃一也

第三章 檢查

第四十三條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說明 本條規定檢查度量衡器具之機關在中央為全國度量衡局在各省市縣為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受檢查其理由已見本法第十六條惟依本條所定檢查應分為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檢查每年執行一次並須先期知照各用戶臨時檢查於必要時均得為之俾作僞舞弊者無所逃其奸也

第四十四條

檢查時發現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應將原檢定圖印或証書消滅或取銷之

說明 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既經使用後無論是否因損傷或損傷以外之緣因致與原檢定不符要必消滅其原蓋之圖印或取銷其原領之証書令不得仍前行使以杜流弊此本條規定之理由也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令於一定期限內修理完善送請復查

說明 前條所稱與原檢定不符之度量衡器具如爲不堪修理者自應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逕予消滅其尚堪修理者予消滅其圖印或取消其證書後依本條所定不妨責令修理並限期送請復查於劃一度量衡之中仍寓體恤之意

第四十六條

覆查後認爲合格者再行加蓋圖印或改給証書准其行使

說明 依前條送請覆查之度量衡器具如爲合格當與新製者無異惟其原有之圖印已經消滅原有之證書已經取銷自非加盖圖印或改給證書不足以資證明而利行使此本條所以有此規定也

第四十七條

檢查時認爲不堪修理或覆查後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消滅之

說明 度量衡器具經檢查後認爲不堪修理者若僅消滅其圖印或取消其証書而仍發還之是直留爲作僞之工具非所以慎重之道也故依本條所定惟有直接消滅其器具乃足以杜絕其後患至於覆查後不合格者當亦不堪修理之一種故必同樣消滅之

按消滅處分與沒收不同消滅係指失其器之效能令不再用爲作僞舞弊之具至其消滅後所得之材料仍可給還之俾作他用否則並其形體完全消滅是直等於沒收且類暴殄天物也

第四十八條

檢查時發現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販賣使用應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說明 於執行檢查時發現有未經檢定之度量衡器具無論其為販賣或使用要皆違反度量衡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必依同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罰者為其不受檢定也

第四十九條 檢查時所用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並於一定期限內更易一次前項更易之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說明 本條規定之理由同第四十二條惟檢查須於經過一定期限後更再番舉行非若檢定之只限於新製一次也故為便於識別起見每次檢查時所用圖印均須更易之

第五十條 檢查時所用檢查器具其圖樣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頒發

前項檢查器具依樣製成後應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校準之

說明 本條規定製發檢查器具之圖樣與較準之機關檢查器具本為執行度量衡檢查之要件其各圖樣與標準自非明定限制不足以資劃一也

第五十一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全國度量衡局擬定呈請實業部會同內政部核定公佈之

說明 本條規定之理由見度量衡法第十六條惟檢查不若檢定之易易檢定但責令製造者送所或就製造場為之即可該事檢查則須家喻戶曉無論其為使用或販賣更無論其為市肆或住宅挨戶搜尋不得稍有疏漏又執行檢查時檢查員日與民衆接近其所持之態度與語言稍有未周誤會立至其關係有如此者惟警察負清查戶口之責資為警導自無疏漏之虞資為公証更可免除一切誤會之發生故為將來便於合作起見對於檢查執行規則之核定自非會同內政部為之不足以利施行也

第五十二條 各省及特別市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得就各地方特別情形由該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定之

說明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依前條規定應由實內兩部核定公佈惟在各省市地方遇有特殊情形各該檢定所自不妨於不違背前項部頒規則規定範圍以內另訂單行規則但須呈由全國度量衡局核准施行以示限制

第四章 推行

第五十三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其種類名稱合于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准其行使但須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驗加盖圖印並受定期或臨時之驗查

前項之特別圖印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說明 新制度量衡器具其式樣物質公差種類名稱等有一不合即不得謂之合格惟在本法施行之初對於以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設不予以變通求全責備勢必無一合格者故依本條所定不問其式樣何如物質何如公差何如但使其種類名稱能合於本法第四條第六條者即為不背于劃一度量衡之本旨准其行使正所以利推行也至所謂加蓋特別圖印者則以其不適用本細則第二章檢定之規定不予特別印證不足以示區別而便行使也其餘理由均見前

第五十四條 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全與度量衡法不合者自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于一定期限以內暫准行使但須受定期或臨時之檢查前項期限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第五十五條 前條之度量衡器具得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酌量情形令其改造送請覆查

說明 本兩條規定度量衡法施行前所用之度量衡器具完全不合格者應為之處分一方限期行使以示體恤一方酌量情形責令改造期漸合于定程也

第五十六條 檢查事務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會同地方商業團體及公安主管機關執行

說明 檢查員會同公安主管機關（警察）執行之理由已于第五十一條說明矣至所謂地方商業團體者乃一般商民之指導機關會同檢查利賴尤多

第五十七條 度量衡器具由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派員調查並編製統計
前項調查表格式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

說明 劃一度量衡首在推行新器惟究需新器若干新舊比較差各若干並舊器行使之實在狀況自非切實調查不足以資統計而便推行此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理由也其第二項調查表格式應由全國度量衡局定之理由同第三十六條

第五十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應依照前條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簡表公布遵行

說明 度量衡器具本爲買賣交易之標準雖舊制無劃一之設定然在同一地方習用已久已成一種風氣茲若推行新制一切市價皆當緣此而變更民衆因不免有所懷疑而牟利者流或且藉爲取巧詐財之具故爲便利推行起見應根據前項調查統計編製新舊制物價折合表如云舊制布每尺價若干合新制應爲若干舊制爲每價若干合新制應爲若干縷晰比較列表印送俾一般民衆均得有所參攷自無上述情弊其餘理由同前條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各機關就主管事務分別擇定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及件數備價向全國度量衡局領用

說明 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國民政府所屬院部會均應有副原器之分存惟此項僅足供地方標準器校準之用其各主管事務如內政部主管土地測量教育部主管圖書儀器財政部主管徵收租稅製造貨幣實業鐵道交通等部暨建設委員會等主管農工路礦郵電及一切物質建設應用度量衡器具自非另價購置不可在昔度量衡法尚未施行此項應用器具類皆購自舶來總計全年漏卮亦殊不少故依本條所定嗣後各機關應如就主管

事務分別種類及件數向全國度量衡局價領以示限制而利推行

第六十條 國民政府所屬各院部會於主管事務範圍內應協同推行劃一度量衡事務

說明 度量衡行政即所謂標準行政各部院會主管事務幾無一不有關係能各於其關係範圍以內協助推行自不難收事半功倍之效如前條規定即其一端也

第六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隨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狀並編製度量衡統計

說明 本條規定之理由略同於第五十七條惟其視察範圍僅及於各機關各地方關於使用度量衡之情狀耳

第五章 跑則

第六十二條 度量衡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依下表對照之

長度

公厘 Millimetre

公分 Centimetre

公寸 Decimetre

公尺 Metre

公丈 Decimetre

公引 Hectometre

公里 Kilometre

地積

法規

教育公報

四二

公釐 Centiare

公畝 Are

公頃 Hectare

容積

公攝 Millilitre

公升 Centilitre

公合 Decilitre

公升 Litre

公升 Decilitre

公石 Hectalitre

公秉 Tilolitre

重量

公絲 Milligramme

公毫 Centigramme

公厘 Locigramme

公分 Gramme

公錢

公兩 Decagramme

公斤 Kilogramme

公衡 Mepiopauence

公石 Quintol

公噸 Tonne

說明 度量衡標準制即萬國通制其名稱及定位初未能一致依本條所定中西對照一目了然其目的在溝通中西俾不致引起適用上之爭執也

第六十三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長度

市用制

毫 ○・〇〇〇〇三三三

厘 ○・〇〇〇三三三

分 ○・〇〇三三三

寸 ○・〇三三三

尺 ○・三三三(三三分之一)

丈 三・三三三

引 三三・三三三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里 五〇〇

四四

標準制

公厘〇・〇〇三

公分〇・〇三

公寸〇・三

公尺 三

公丈 三〇

公引 三〇〇

公里 三〇〇〇

地積

市用制

毫〇・〇〇六六七

釐〇・〇六六七

分〇・六六七

畝六・六六七(即三分之二〇)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公畝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市尺

標準制

法規	公石	公斗	公升	公合	公勺	公撮	標準制	石	斗	升	合	勺	市用制	容量
	一〇〇	一〇	一	〇・一	〇・〇一	〇・〇〇一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〇・一	〇・〇一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升		市畝
														公畝
														公頃
														公釐
														〇・〇〇一五
														一五

重量

市用制

毫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一五

釐〇·〇〇〇〇三一五

分〇·〇〇一三一五

錢〇·〇〇三一五

兩〇·〇三一五

斤〇·五(即二分之一)

担五〇〇

標準制

公絲〇·〇〇〇〇〇一

公毫〇·〇〇〇〇一

公釐〇·〇〇〇一

分分〇·〇〇一

公錢〇·〇一

公兩〇·一

市斤市斤市斤市斤市斤

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

公斤 二

市斤

公噸 二〇〇〇

市斤

市斤 二〇〇〇

說明 本條規定市用制與標準制比較之標準即照附表所定反覆比較毫厘不爽其目的在溝通此兩制俾實

用上無所扞格也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說明 本條規定之理由同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十九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工商部依照度量衡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為度量衡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全國各區域度量衡完成劃一之後依其交通及經濟發展之差異程度分三期如左

(一) 第一期 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及各特別
市應於民國二十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二) 第二期 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應於民國二十一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三) 第三期 青海西康蒙古西藏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期限不得延展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各該地力政府申叙理由咨由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四條 工商部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成立全國度量衡局擴充度量衡製造所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第五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本程序所規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完成劃一之前一年半成立度量衡檢定所

- 第六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於度量衡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製定該省區或該特別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咨請工商部審核備案
-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依據各該省度量衡劃一程序之規定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得由該政府依照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咨送人員至養成所訓練
-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所需要之度量衡檢定人員應由各該省檢定所就地訓練之
- 第十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推行度量衡新制之次第如左
- (一) 宣傳新制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頒發之新制說明圖表及其他宣傳辦法舉行宣傳
- (二) 調查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臨時調查規程舉行調查
- (三) 禁止製造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凡以製造度量衡舊制器具為營業者應於本程序規定完成劃一期限之前一年令其一律停止製造
- (四) 舉行營業登記 凡製造及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應依照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兼領取許可熟照
- (五) 指導製造新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指導製造新制度量衡器具
- (六) 指導改造舊器 依照全國度量衡局所規定改造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指導改造
- (七) 禁止販賣舊器 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限期禁止販賣舊制度量衡器具
- (八) 檢查度量衡器具 依照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舉行臨時檢查

(九)廢除舊器 檢查後凡舊制器具之不能改造者應一體作廢

(十)宣佈劃一 各省區各特別市應於本程序規定劃一期限之內定期宣佈完成劃一咨由工商部呈報國

民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某省區或某特別市宣傳劃一後工商部應令全國度量衡局派員前往視察並將視察結果詳為審核據實呈報

國民政府考核

第十二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訓練體育人材以便促進國民體育起見于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設於首都

第二章 簽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班籌備事宜由籌備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筹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五條 筹備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宜

第六條 筹備會設幹事及錄事若干人除分別聘用或僱用外並由教育部酌調部中職員及中央大學體育科職員兼充

之

規

第七條 築備會之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築備會於暑期體育補習班成立時取消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由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條 本班設總務教務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班主任聘任之

第十一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二 教務組 掌理編製課程註冊訓練及其他有關於教務各事宜

第十二條 本班得視學生程度及專修科目之性質酌量分設各級其辦法由籌備會訂定陳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班教員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班教員為名譽職但得酌量致送旅費及津貼

第十五條 本班得斟酌事務情形僱用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班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入學資格

第十七條 本班學生人數暫定為三百人

第十八條 木班學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任之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職員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若干人由籌備會審查取錄之

第五章 入學及學費

第十九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時須轉送各該生學歷經歷表於二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送籌備會審查於接到合格通知書後轉飭到校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每人繳納學費二十元

第二十一條 學生膳宿自備在校寄膳寄宿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如有破壞校具及體育用具者應負責賠償

第六章 課程及畢業

第二十三條 課程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師資訓練乙項之規定當視補習之目的與時間之分配酌量增減由籌備會決定陳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學生補習期限暫定為四十日補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明書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

一 本 省

●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廳直轄省私立中小學及縣立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均由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其各縣

私立小學學生畢業會考由教育局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教育廳廳長聘請之廳長秘書主管科科長均為當然委員並以廳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凡關於會考典試重要事項須由本會會議議決施行之其餘事項由委員長決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設襄試委員若干人由廳長就廳內外人員對於中小學各科富有學識經驗者分別聘請協助
本會擬題閱卷等事宜

第七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由廳長就廳內職員中派充辦理關於文書庶務核算成績等事宜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臨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時得酌邀襄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左列事項須經本會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一 各科試題之撰擬

二 各科考試之方式

三 會考日期之規定

四 各科成績之評定

五 會考規則之議訂

六 會考學生資格之審核

七 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八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本會職員秉承委員長或常務委員之意旨辦理之

一 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排

二 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 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四 委員長或常務委員指定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件如有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凡參與會議之人員均應負嚴守密秘之責

第八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分別加倍擬就請委員長圈定之

第九條 各科試驗成績須由各委員分別評閱記分送請委員會會議核定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教 育 公 報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命 令

一 中 央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令仰查明此次中學畢業會考學生如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應即先予各該校以警告並飭令改善教學及訓管由

令查各省市此次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綜核成績不及格者實居多數固由於學生程度不齊而學校平時辦理不善教學不良實為重大原因查學生初入校時其學力本無甚差異辦學者對於教學訓導平時誠能切實注意則學生循序漸進其成績至少可達最低限度之標準無如現今各地中學大多數教學因循訓管廢弛平時考查學業成績漫不注意或教材選用不合或教員及教本屢易前後不相銜接均足以致學業程度之低落自經此次會考各地中學辦理成績已有一顯著之表現除各校成績等第已由各該廳局依照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分別揭示外仰該廳局即便查照各校會考學生數如有半數以上不及格者應由各該廳局分別情節予各該校以警告或整理飭令改善教學及訓管如下次會考成績仍無進步所有公私立中學應即分別予以更嚴厲之取締或停辦務使各中學教育效率日漸增進無負國家興學育材之主旨有厚望焉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察哈爾省教育廳

命 令

五五

令轉飭各書局將中學用書各送一份到部以便編中學生參考圖書目錄第二輯由
查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第一輯前經本部選定頒發在案茲為適應學生需要起見即將繼續選編是項目錄惟查各書局
贈送本部書籍多係從前舊本或無關重要之書材料參差難資選擇為此令仰該廳迅飭各書局將各該局出版之中等學校用
書各檢送一份彙呈到部以憑核辦此令

二 本 廳

一 委 任 令

●委任令第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孫桂珍

茲委任孫桂珍為省立民衆教育館閱覽部主任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哈斯瓦齊爾

茲委任哈斯瓦齊爾為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一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委各牛榮久爲正紅旗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令牛榮久

廳長高惜冰

●委任令第一一 號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李庭瑞

茲委任李庭瑞爲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廳長高惜冰

二 訓 令

●訓令第九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省立各級學校
各縣縣政府

爲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已奉部令省令核准茲特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

飭教育局遵照仿擬該縣小學畢業會考章程及細則呈候核奪由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第三七零四號訓令頒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當經分令知照並由廳擬訂察哈爾省教育廳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分別呈報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六四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項規程及辦事細則大致尙合准予備案復奉

省政府敘字第四二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原件令仰該校知照
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政府轉飭教育局知照又查各縣小學畢業會考亦應於本年暑假前舉行仰並轉飭該局仿照此項規程及細則妥擬該縣小學畢業會考章程及細則呈候核奪爲要此令

計抄原呈及規程細則各一份（規程及細則均列法規欄）

抄原呈

廳長高惜冰

呈爲遵令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繕摺具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三七零四號訓令內開查近年各省市爲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有舉行中小學畢業會考者惟其辦法頗不一致茲爲統一辦法起見特制定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除於五月二十六日公布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廳爲舉行會考之準則各省市區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會考者應先呈請本部核准備案各省之縣市小學不能舉行會考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敘述地方情況呈由主管教育廳審核備案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一份奉此查本省中小學學生第一屆畢業會考擬於本年暑假前舉行茲擬訂察哈爾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各一份是否可行理合備文繕摺送呈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部

附送規程細則各一份

●訓令第一〇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奉省政府令以該校闢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用款准籌撥等因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數字第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廳呈請撥發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闢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等項用費案經財政廳核議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略稱查農業專校修理新舊井用費事關發展農業教育且經教育廳分別緩急減少開支需款無多尙可籌撥理合具文呈覆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數撥發外仰卽前往具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以第七九號訓令知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咨財政廳迅速撥發俟撥發到廳再行飭領外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〇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廳長高惜冰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奉內政部令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以准上海市教育局函為各戲院電影廣告應附註「片經電影檢查委員會給照某字某號」字樣一案請轉飭遵行等情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令仰該會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〇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稱案准上海市教育局數字第三一五七號公函節開茲為整頓檢查影片執照起見規定所有各戲院送登各報之影片廣告上一律須附註「片經電影檢查委員會給照某字某號」字樣否則概不得刊布新轉呈大部令飭遵照以利進行等由准此查該局所定上項辦法對於電影檢查實多裨益倘能通行全國則無照影

命令
令

五九

片自鮮盜演可能爲此除分呈外理合具文鈞部懇予會同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民政教育主管機關會銜轉飭各該管境內報社戲院一體遵照以利檢查而杜流弊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轉飭各該管境內報社戲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〇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電影戲曲檢查委員會

准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為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外國片西文字幕須譯爲華文加製在片上與西文對照等因令仰該會知照由

案准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七〇號函開案查本會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凡外國影片之西文字幕均應譯爲華文加製在影片上與西文對照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於同年十月二十八日錄案通告各片商遵照在案嗣據各片商遵期將西文字幕譯爲華文依式鉛印一併附呈聲請本會檢查惟仍未加製在影片上爰提經本會第八十、八十一、八十三各次委員會議先後討論決議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外國影片之西文字幕須譯爲華文攝製在影片上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一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各縣教育局
各省私立各級學校

奉教育部令發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爲造就體育人才促進國民體育起見定於本年七月十日至八月二十日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暑期體育補習班收錄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員及體育場職員國術館教職員或對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興趣者加以補習以應目前之急需經擬就規程暨預算提出 行政院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公布各在案合行印發規程一份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印原件令發該局仰卽轉飭所屬一體
校 即遵照此令

附印發教育部暑期體育補習班規程一份（列法規欄）

●訓令第一一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廳長高惜冰

令新任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馬紹瑜
李庭瑞

爲該校長久假不歸有曠職守着卽撤職仰遵照交代會報由
令尅日前往接收會報由

爲令追事查該校長久假不歸有曠職守着卽撤職遣缺業委李庭瑞接充
左翼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馬紹瑜久假不歸有曠職守業經撤職遣缺委由該員接充^除委任令另發並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交^代前^日往接收並將交接情形會報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一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新任正紅旗初級小學校校長段菊逸
牛榮久

命令
令

為該校長精神不振辦學無方着即停職仰遵照交代會報由
令魁日前往接收會報由

為令遵事查該校長精神不振辦學無方着即停職遺缺業委牛榮久接充
正紅旗初級小學校校長段菊逸精神不振辦學無方業經停職遺缺委該員接充除委任令另發並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校長遵照交代並將交接情形會報備查此令
員 魁 日前 往接 收 代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一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新任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王文明
哈斯瓦齊爾

為該校長辦學不力着即停職仰遵照交代會報由
令魁日前往接收會報由

為令遵事查該校長辦學不力着即停職遺缺業委哈斯瓦齊爾接充
商都牧場初級小學校校長王文明辦學不力業經停職遺缺委該員接充除委任令另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

長遵照交代並將交接情形會報備查此令
魁 日前 往接 收 代

處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二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萬全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高占委任狀仰轉飭祗領具報由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報遷高占為該縣教育局長附送履歷請核委等情到處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各在案

茲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暨履歷悉准予發給委任狀仰該廳副署轉發具報此令等因附發委任狀一紙奉此茲經本廳長副署除呈覆外合行轉發仰卽遵照轉飭祇領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紙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二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省私立中等學校

奉教育部令發中學生閱讀參考書目錄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八零二八號訓令內開查中等學校應購備相當數量之圖書以供學生之閱讀與參考吾國各地中學對於圖書設備大低限於財力度藏至感缺乏其次亦疏於採擇購置未盡切要講授乏參照之資承學貽孤陋之誚民智低淺良非無因本部有鑒於此特遴選萬有文庫中合於中學生閱讀參考之必要書籍編列目錄頒發各中等學校一律遵照購備其經費短缺者應由教育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妥籌的款特別予以切實補助並由省市教育廳局彙集訂購以省手續而節經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目錄一冊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中學生閱讀參考圖書目錄一冊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二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命 令

六三

教育公報

六四

令各旗羣小學

為發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議案紀錄仰遵照由

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每半年開全體會議一次茲經按照規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廳召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共計議決十九案除呈報外合行印發紀錄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會議紀錄一份（列議案與紀錄欄）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二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各縣教育局
各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為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令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報社是否為商業機關經咨司法院解釋通行知照等因令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一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四四六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二號訓令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鹽代電稱查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並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鈞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之限制事關法令解釋謹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當查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又公務人員不得更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前奉 國府明令本院當以第四三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是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兼任新聞記者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公務人員能

否兼任報社其他職務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爲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刊登公報令仰該校局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各縣教育局
所屬各級學校

廳長高惜冰

奉 教育部令規定中小學各學級遞改採用教科圖書辦法併特准各書局先將初高中第一學年應用之教科圖書先行送審仰轉飭各書局及所屬學校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第一四零零號訓令內開查幼稚園小學課程及初高中體育等科課程標準前經本部同令公布並以是項標準之分年實施辦法通飭遵照各在案各中小學在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時於採用教科圖書自亦應分年遞改茲特酌量情形規定辦法如次（一）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幼稚園及小學之各學級應一律採用按照新頒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二）自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起初高級中學之第一年級應一律採用按照新頒初高中課程標準編輯而經本部審定之教科圖書不得再行沿用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標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三）二十二年度之初高中第二三年級仍准採用

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至畢業時止又查各書局應依照幼稚園小學及初高中課程標準趕編教科圖書以資採用一節前經本部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併訓令國立編譯館知照各在案本部於教科圖書審查規程中本訂有第二條第二項凡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之規定但為適合分年實施新頒課程標準採用教科圖書辦法起見特准各書局將中學各科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先行按照新頒課程標準編輯送審經本部審定後准予發行其第二、三學年應用部份准予在一年內陸續送部不必全部一併呈繳以示變通而應需要惟不得中途停止各該部份之出版至幼稚園及小學用各科教科圖書仍應按照教科圖書審查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所有各書局前經本部審定按照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發行時期自亦應依照上列各中小學採用教科圖書分年遞改辦法明定限制即自二十二年學年度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及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一學年應用部份均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二十三年學年度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二學年應用部份一律不得再行發售自二十四學年度開始起前經本部審定按照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編輯之教科圖書第三學年應用部份亦一律不准再行發售除訓令國立編譯館併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書局及所屬各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四〇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所屬

廳長高情冰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舉辦救國飛機捐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石委員瑛提議請舉辦救國飛機捐購置飛機以厚國防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爲購置飛機之用（二）捐款自本年二月份起以六個月爲限（三）捐款標準如次薪額不滿三十元者月捐三角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百分之三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六二百零一元至三百者月捐百分之八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上項捐額以各機關實發薪額爲標準勤務公役亦照標準抽收（四）捐款在各縣市由縣市各機關主持人員負責收取彙解於各省在省或直轄市由省或直轄市各機關主持人負責收取彙解於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五）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七次常會議決遵辦自二月份實行由財政廳代收省政府彙解又奉行政院第七六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王委員琪等提議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一案請核議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一）飛機款項宜集中以便通盤計劃購置（二）捐款之收集保管與彙解辦法各縣市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各縣縣長或市長暨縣或市商會縣或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縣長或市長爲委員長限文到三個月內將募集款項收齊每四十五天將所收款項彙解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次各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各省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暨省商會聯合會省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爲

命令

六七

委員長限文到四個半月內將募集款項收齊每四十五天將所收款項彙解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次各直轄市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市長財政局長社會局長暨市商會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市長為委員長其捐款之收集及彙解期限於省同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宋子文孫科陳果夫石瑛葉楚倫顧孟餘黃紹雄何應欽朱培德蔣夢麟張公權周作民陳光甫錢新之史量才王曉穎劉湛恩為委員宋子文為委員長（三）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舉辦之全國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捐款及華僑所集飛機捐款作為建設飛機工廠之用各省市縣人民捐款分別購置飛機以捐款地方名稱為飛機名稱（四）捐款獎勵辦法另定之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第一期全國航空運動募捐購機預計表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表一件等因奉此復經提交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八次常會議決遵辦各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計抄發原附表一件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一件令仰該校館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一件

廳長高惜冰

第一期全國航空運動募捐購機預計數

（一）各省 每架平均價目定為十二萬元

省 別	捐款各界（以每機為單位）				
	農	工	商	政	學
江蘇	購	機	總	數	備
———	———	———	———	———	五
					考

命
令

福	山	河	河	山	湖	湖	江	安	浙
建	西	南	北	東	南	北	西	徽	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各界合捐三架									
各界合捐四架									

(二) 上海廣州及北平市

捐助各界架構戰鬥數機備考

關於娛樂的各行業	關於行的各行业	關於住的各行业	關於食的各行业	關於衣的各行业	銀行業信託業及錢業	大中小學教職員及工人	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學生	中學校學生	小學校學生
—	—	—	—	—	北平三架	北平二架	一	一	一
共三架		共三架	共三架	共三架	共八架	共五架	共三架	共三架	共三架

各交易所及跑馬場等	北	一	無
自由職業職業團體	一	一	共二架
	共三架		
總數四十二架			

(三) 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各市

			捐 助 各 界
		機購	
大中小學學生及大中小學教職員		架戰	
銀 行 業 及 錢 業		數門	
工 商 界	一	一	總
	四	四	
	一	一	
共計十二架	四	四	數

訓令第一四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令所屬（不另行文）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及支給辦法等因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總字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六三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內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核編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暨支給辦法經會商議定錄案呈明俯懇鑒核示遵事案照關於二十年度官吏卹金追加預算經本處函請財政銓敘兩部分別辦理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准財政部咨開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之支出在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內未經明定屬於何類比年以來以撫卹金一項於補助費比較最爲相近故由本部彙編概算列於補助費之內但第一級概算每因種種困難未能如期編送間有編送者又往往以未明計算根據無從審查現在二十二年度第一級概算編送期限轉瞬即屆關於卹金概算究竟宜如何辦理亟須會同商定以期妥善此外關於官吏卹金應否亦依收支標準劃分國地界限各自負擔支給手續應否量予變更以期便利之處亦有會同妥商之必要茲擬邀集貴處暨軍政部銓敘部審計部訂期在本部參事廳會商上項問題除分函外函請派員屆時蒞會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示等由到處當經派員前往會商議定辦法議定辦法六條紀錄在卷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八三一號函開案查關於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預算應如何辦理支給手續應否變更一案曾由本部召集有關係處部於上年十一月九日議定辦法六條經將會議紀錄抄送貴處暨銓敘審計軍政三部核復在案嗣准函復均表同意且銓敘部聲明原議辦法與現行官吏卹金條例尙無衝突至修改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應俟該項辦法呈准通令後再行辦理等語照抄原紀錄二份函請查照原議辦法第六條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責此案前經有關係各機關派員會議辦法復經財政部將所議辦法抄送各機關核復均表同意自應查照辦理合照錄原議辦法六條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將原議辦法前五條准照辦訓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各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命
令

七三

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辦法一份奉此合行刊登本廳公報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計原議辦法

廳長高惜冰

財政部召集_{主計處}審計部_{軍政部}會議郵金預算及支付事宜紀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下午

會議地點 財政部參事廳

出席代表

主計處 歐陽葆真

審計部 王籍田 沈藻墀

銓敘部 丑 樹

軍政部 張亮基 陳玉山

財政部 麗松舟 王 耀 錢瑞圖 秦 沢 沙曾詒

主席 秦 沢

議決事項

- 一 陸軍空軍官佐士兵及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等之各項郵金均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系統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 即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應屬國家支出者其人員之郵金亦歸國家支給其機關經費應屬地方支出者則其人員之郵金亦歸地方支給

二 依前條規定應歸國家支給之郵金編列國家歲出預算應歸地方支給之郵金編列該受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所屬省或市之地方歲出預算

三 應列國家預算之郵金由軍政銓敘兩部各就主管部份編製第一級概算送由財政部彙編第二級概算應列地方預算之郵金由各省財政廳或財政局編製概算並於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國家支出事項第十五款及地方支出事項第十三款之後各加撫郵費一款

四 第一級撫郵費概算分別兩項第一項為應付部份依據已發郵令規定在預算年度內應付之數核計編列並將受領人姓名郵金種類金額及其他應行註明事項附開清單第二項為補付部份依據最近三年度間所發郵令金額之平均數估計編列

五 已發郵令並經列入清單內之各郵金均在第一項預算定額內支付其已發郵令漏未列入清單者或概算編定以後續發郵令者均在第二項預算定額內支付遇第二項預算定額發生不足時應即提出追加概算

六 上列五條辦法由財政部備文分送主計處審計部銓敘部軍政部徵求意見俟答復同意後再由財政部函請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並由銓敘部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訓令第一四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縣教育局

准北平郁文學院函以設立農村建設專修科講習班規定保送學生辦法併送要覽請飭屬辦理等因仰查照辦理由

案准

北平郁文學院函開逕啟者我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村之盛衰隆替實有左右整個民族之能力是以欲健全

命令

七五

國家非從國民生計所關之農村問題力謀解決不可。院有鑒於斯，爰特創設農村建設專修科及講習班，養成農村建設之實用人材。俾為改進之圖。本專修科分農村自治農村合作農村教育三科講習班分農村自治農村教育兩班。茲為普遍培養農村建設實用人材起見，凡由黨政機關正式保送者並可免試入學。除已將招生要覽巡送各縣教育局保送外，相應檢附招生要覽二份，函請貴廳查照。至懇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實級公誼等因。計附農村建設專修科講習班要覽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

廳長高惜冰

●訓令第一五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令赤城縣政府

奉 省政府令發該縣教育局長景國興委任狀仰轉飭祇領具報由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縣政府呈報教育局長喬潤因病辭職遞選卜廷魁吳鑑景國興三人請擇委等情到廳當經轉呈核委並
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省政府總字第三〇六號指令內開吳悉既選定景國興資歷較優准予發給委任狀仰該廳副署轉發具報此令等因附發委任狀一紙奉此茲經本廳長副署除呈覆外合行轉發仰即遵照轉飭祇領具報此令

附發委任狀一紙

廳長高惜冰

三 指 令

●指令第一六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沽源縣教育局

據轉呈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分數表填法不合仰卽轉飭另造連同証書一併呈由縣政府核轉由呈件均悉查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例應先期造具課程起訖表呈廳核准後始能舉行畢業試驗茲查該縣師範講習所事先未經呈准卽行考試畢業實屬不合惟旣已考試姑准一律畢業以便服務又分數表填法不合應將兩學期成績一併列入再行平均卽爲畢業成績仰卽轉飭另造連同證書呈由縣政府核轉以憑查核爲要分數表發還餘件存此令

附發遠分數表一冊

● 指令第一八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省立第三小學校

據呈該校所聘各教員仍係聯合小學校舊教員繼任假期薪水應否支給指令遵照由

呈悉該校所聘各教員如係由前聯合小學校舊教員蟬聯者假期薪水自應照例支給仰卽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八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館

據呈請加委孫桂珍爲閱覽部主任等情准予照委委任令隨發仰轉給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員資歷尙合應准照委委任令隨發仰卽轉飭祇領履歷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令

七七

● 指令第一八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萬全縣政府

據呈覆派員詳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被控一案情形已據情轉呈仰知照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

省政府鑒核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 指令第一八六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萬全縣政府

據呈爲遵令遴選教育局長請核委等情仰候轉呈核委由

呈暨履歷均悉仰候轉呈

省政府核委履歷存轉此令

廳長高惜冰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一九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寶昌縣縣長李文舫

據呈報遴選督學張鉞爲教育局長實呈履歷請加委等情指令遵照由

呈暨履歷均悉查閱履歷該員係民國十六年畢業於本省第一師範學校唯本屬暨該校檔存斯年畢業生姓名表冊均經細查並無張鉞其人顯係捏造履歷無疑該員利祿薰心希圖作弊冒資蒙混殊屬妄謬似此行爲不惟品格卑鄙且有干法紀曷足

以之長教該縣長不加詳查遽予呈委縱無扶同朦蔽之嫌而疏忽失檢答亦難辭應予申斥除將履歷擲還外仰卽另行遴選妥員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核此令

計發還履歷二份

●指令第二〇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陽原縣政府

據呈請取消聯合校長恢復學董既經縣政會議通過應准照辦仰卽飭遵由

呈悉查該縣所請取消鄉校區聯合校長恢復學董一節係爲節省經費起見既經縣政會議通過應准照辦惟各鄉學董對於教育應切實負責認真辦理不得因名譽職故事敷衍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指令第二〇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赤城縣政府

據呈爲教育局長喬潤因病迭請辭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請核委等情經審核以景國興資歷最優已轉呈加委仰知照由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縣教育局長喬潤因病迭請辭職茲遴選合格人員卜廷魁吳鑄景國興三員請擇委接替等情經詳核三員資歷以景國興爲最優已轉呈

省政府核委矣除俟奉到委狀再行轉發飭遵外合將卜廷魁吳鑄二員履歷發還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高惜冰

命令

七九

● 指令第二一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陽原縣政府

據呈縣紳李起巖捐助一吐泉小學校校舍請賜匾額以資鼓勵等情照准由

呈悉查該縣士紳李起巖熱心教育深堪嘉尚准頒「嘉惠士林」匾額一方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摹勒懸掛籍資治式具報爲要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報陳鳳仙等請求休學情形應予照准並候核轉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第七班學生陳鳳仙等二名請求休學情形既據該校長調查屬實應予照准並候轉呈備案附表分別存轉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二三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報學生郭素心等請求退學情形應予照准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學生郭素心等三名請求退學情形既據該校長查明屬實應予照准並候彙轉表存此令

廳長高惜冰

● 指令第二三九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蔚縣教育局

據轉送縣立師範學校除名學生余文運等十一名履歷表准予除名仰追繳在校一切費用由

呈表均悉該縣立師範學校學生余文運等十一名准予除名惟應依照本省各級學校入學轉學退學休學復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追繳該生等在校一切費用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表存此令

● 指令第二四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令多倫縣政府

據轉送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試卷等件查核成績相符准予畢業仰仍將畢業證書補繳驗印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畢業生齊筱珊等二十五名試驗成績均能及格應准一律畢業仰仍將該生等畢業証書補呈驗印以便轉給試卷發還表存此令

附發還試卷三百本

廳長高惜冰

教育廳判發不另行文各項例行指令表

原 呈 機 關	主 管 人	案	由 到 廳 月 日	指 令	判 發 月 日
張 北 縣 政 府	何 子 琴	呈覆教育局督學郭士敏業經 離職請鑒核由	二 月 十 二 日	呈	悉 二 月 十 五 日

命 令

八一

教育公報

八二

龍關教育局	武榮	轉呈鄉村師範學校調查表及授課時間表請鑒核彙轉由	二月十五日	仰候彙轉	二月十六日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暨教學進度表請鑒核由	二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	二月十六日
商都教育局	侯定海	爲呈報訓練期滿奉諭回任日期由	二月二十日	呈悉	二月二十一日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吳希庸	爲呈報二十二年一月份工作報告書請鑒核示遵由	二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	二月二十三日
懷來縣政府	董振麟	呈報召開第六十三次縣務會議情形並錄送紀錄請鑒核由	二月二十四日	准予存查	二月二十五日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呈送本縣民衆教育館本年一月份工作概況各科分數成績表請鑒核由	二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	二月二十七日
寶昌縣教育局	王桑本	呈報鄉村師範學校各級學生單請鑒核由	二月二十六日	呈悉名單存	二月二十八日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呈送本局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請鑒核由	二月二十八日	呈悉	三月一日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呈送鄉村師範學校前學期教職員學生履歷表請鑒核由	三月十日	呈表均悉	三月十三日

蔚縣教育局	沈昌盛	爲據轉縣立師範學校課程進度表祈鑒核示遵由	三月十日	呈表均悉	三月十三日
萬全縣政府	劉必達	呈報教育局長高占到局接鉛視事日期請鑒核由	三月十三日	應予備案	三月十五日
龍關縣政府	邊度春	呈覆由教育經費項下津貼學費款項數目日期由	三月十三日	呈悉	三月十五日
陽原縣政府	李蔭春	額轉給祇領日期請鑒核由	三月十四日	呈悉	三月十八日
陽原縣政府	李蔭春	呈覆奉到獎給士紳李起巖匾	三月十六日	准予備案	三月十九日
懷安縣政府	陳作蕃	呈送體育週會辦法請鑒核由	三月十六日	呈悉	三月十九日
私立養正中學	顏德斌	班教學進度表由	三月十六日	准予備案	三月十九日
懷來縣政府	董振麟	呈送學生學業成績表由	三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	三月十九日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王肇修	呈報召開第六四次縣務會議情形並錄送紀錄鑒核由	三月十六日	仰候彙轉	三月十九日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張耀	呈送教職員履歷表請鑒核備	三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	三月十九日

涿鹿縣政府	解忠良	呈送民衆教育館二月份工作 概況各項統計表請鑒核由	三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	三月二十一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	胡子恒	爲遵填轉發全國學校教職員 工作調查表格送請核轉由	三月二十日	仰候彙轉	三月二十二日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胡壽塘	爲遵填轉發全國學校教職員 工作調查表格送請核轉由	三月二十日	仰候彙轉	三月二十二日
省立民衆教育館	吳希庸	呈報二十二年二月份工作報 告書請鑒核示遵由	三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	三月二十二日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張耀	呈報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請 分別存轉備案由	三月二十日	仰候彙轉	三月二十二日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崔廷璣	呈報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職 教員履歷表由	三月二十日	仰候彙轉	三月二十二日

考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卷第幾期察
哈爾教育公報內」以便稽考

公牘

一 呈

呈第五五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呈覆遵令派員澈查萬全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被控一案情形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飭派員澈查萬全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被控一案業經飭令萬全縣縣政府切實澈查具報並將飭查情形先行呈報各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劉必達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七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數字第一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萬全縣公民趙秉誠王國恩馮石槐丁本植王育賢等呈控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李希仲昏庸溺職招考舞弊朦上欺下劣跡多端懇請撤職等情據此查此案旣據分呈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遵辦間復據該公民趙秉誠等逕以前情呈控到廳除先行呈覆並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暨保條令仰該縣長按照所控各節切實澈查迅速具報以憑核辦事關奉令飭查勿稍瞻徇延誤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保條一紙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民逕呈到府當經縣長委派第一區區長郭殿邦按照所控各節詳細調查據實覆奪去後旋據該區長覆稱遵照所呈各節詳細調查原呈謂考試新生徇情濫取事隔半年無從稽查又謂學生霍鴻章因治遊開除李校長出爾反爾所呈是否屬實姑不必論然霍生早已開除似無用深究至攻訐鄙有貴行爲不檢有失師箴張明軒爲校長之內弟通同舞弊人言噴噴未始無固然一再調查事屬已往與李校長無干等情呈覆到府縣長覆查尙係實情在用人方

面失於檢點李校長咎無可辭已令將教員裁有貴庶務張明軒本年辭退其他各節事雖有因查無實據尚乞從寬免究以示寬厚奉令前因理合將派員查覆各緣由備文呈覆恭請鑒核施行等情呈覆到廳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敬祈

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

●呈第五七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呈爲轉請加委高占爲萬全縣教育局長由

呈爲轉呈核委事案查前據萬全縣政府選舉教育局長一案經本廳審核於法不合應作無效着另行遴選並暫委景國興代理該縣教育局長一職各情形業經呈奉指令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劉必達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查屬縣前遴選教育局局長請轉呈核委一案旋奉鈞廳第一八九七號指令以選舉未能合法着即取銷並命另行召集改用記名投票法重新選舉在此期間所有局長一職未便久懸暫委景國興代理一俟依法選舉有人即行轉請核委等因奉此查教育事業百端待理景局長國興現受訓練局務亦勢難周顧縣長正擬遵照教育局長任用暫行規程訂期另選間忽奉鈞廳第五九號訓令此項章程廢止准由縣遴舉呈委各等因奉此縣長採訪輿論並各方物色茲查有第四高小校校長高占歷充教員暨縣督學等差品學既優資格亦合如蒙委任局長必能勝任除取具該員履歷令飭靜候核示外理合據情備文恭懇鑒核加委以專責成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履歷二份據此除抽存履歷一份備查外理合賈同原履歷一份備文轉呈敬祈
鑒核加委以專責成謹呈

省政府

附呈 屬歷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六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爲遵令呈繳本廳所屬公務員沈昌盛等十四員合格證書印花費暨相片請轉咨填發合格証書由

呈爲呈請轉咨填發合格証書事案查前奉

鈞府總字第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七零三號咨開案准貴府咨送教育廳所屬甄查案內查有沈昌盛劉潭王際昌楊恒王紹庭劉熙元王桑本任世忠陳嗣宗張洙董紹舒龐振祥王秉良韓國鈞郭世敏等十五名續經審查合格劉永昌一員現職係練習科員非正式官職經審查決定不予甄別相應檢同證件列冊咨請查照發還並飭沈昌盛等十五員依照甄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之規定繳納證書印花各費及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彙送過部以便填發合格証書惟王桑本郭士敏二員成績內等應予降級叙用並請飭照甄審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見覆爲荷計附送證明文件七十件清冊一份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証件令仰該廳查照發還並飭各該員等遵章具領証書其王桑本郭士敏二員並卽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爲要此令等因附發還證明文件七十件抄發清冊一份奉此當經分別發還並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沈昌盛劉潭龐振祥楊恒任世忠王榮本張洙王紹庭韓國鈞董紹舒劉熙元王秉良陳嗣宗王際昌等十四員先後各將應繳証書費四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二張呈送前來除王榮本一員業經按照甄審條例第九條已將該員降級任用郭士敏一員令據張北縣政府呈覆該員業於二十年十二月離職他去現在住址不詳應繳証書費及相片等件無法飭繳外理合將以上十四員應繳證書費共計洋七十元相片共計二十八張備文彙轉啟祈

奏准轉咨境發合格証書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

附呈 証書印花費洋七十元相片二十八張

察哈爾省教育廳長高惜冰

●呈第六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請在康保縣境內撥給右翼四旗學田六百頃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臺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紀錄前經分別函令遵照實施並呈奉

鈞府數字第八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茲准右翼四旗總管會銜咨開爲咨覆事前准貴廳第三十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查本廳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提議旗羣初小學田五十頃高小學田百頃完全小學百五十頃業經本會常務委員通過應由各總管按照原決議案早日撥足以資整理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應即籌撥以備應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教育之興廢以經費充裕爲轉移我右翼四旗於民國六年間各成立國民小學校一處嗣因經費不足迫不得已卽將清光緒二十八年間已報放各旗官荒地所遺極邊無人承領之砂城下地撥爲各校學田每旗三五十頃不等自接收後卽將少數堪種之地招佃開墾各旗每年所收地租無多均補助各校雜費待歷年陸續招佃開墾不料每年伏日開墾終因雨量甚少屢年不雨未能開墾明春亦無法耕種且又值連年荒旱各佃戶十室九空皆無力開墾新地各旗學田至今荒蕪者甚多耕種者甚少是故各旗學田地租無大宗收入可作教育永久基金此另籌教育經費者一也復查各旗國民小學校每年應用雜款曾經奉令在各旗各佐隨缺地內籌款補助但各佐隨缺地多少不一如年景豐稔則款易於籌出各校雜費藉可補助若年荒饑餓則難款不易籌出因此學校雜款無維持勢將輟學是以在此隨缺地內籌款補助學校雜款終非常久之

計現各旗輔助各校雜款不過勉強維持倘完全小學及高小等校次第成立所需經費尤繁而隨缺地更難籌出大宗款項爲教育永久基金此應行另籌教育經費者二也綜以上各情形總管等如欲按照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二次大會提議擬將旗羣各初級小學改爲完全小學校並成立高小學校一處務希於三年以內完全成立各案奈以各旗教育經費困難已達極點均不能依限實行若果辦理非另行劃撥學田增收租款完全移作教育基金不足舉辦教育總管等職責所在未敢安於緘默惟右翼四旗教育經費支絀情形大致相同曾經至再磋商劃撥完全小學校學田實爲目前之急務乃因右翼四旗境內無大段官荒可撥爲學田不得不懇請在康保縣境內業已報放大段官荒地內每旗劃撥完全小學校學用各一百五十頃四旗共計學田六百頃務期早日撥足俾迅卽招佃開墾以裕收入而興教育是否有當除學田地租無大多數進款不能成立高小及改爲完全小學校之先所有各旗小學畢業生仍援舊案暫升入八旗第二高小學校肄業庶不致荒廢學業有碍教育進行外相應會銜具文咨復查照希卽轉省政府令飭建設廳查明照章撥給學田以維永久教育經費而資造就蒙旗人才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蒙旗教育亟待發展右翼四旗旣無學田可撥此四旗高小及完全小學校均不能如期成立影響蒙生前途實深且鉅准咨前因理合據情轉呈敬祈

審核俯准飭令建設廳由康保縣境內每旗撥給學田一百五十頃四旗其計六百頃以資整頓實爲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呈第六九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呈覆奉發高占委任狀已遵令副署轉發請鑒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二八四號指令本廳呈爲轉請加委高占爲萬全縣教育局長由內開呈暨履歷悉准予發給委任狀仰該廳副署轉

教育公報

九〇

發具報此令等因附發委任狀一紙奉此除遵令由廳長副署轉發外理合具文呈覆敬請

鑒核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七〇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據赤城縣政府呈爲教育局長喬潤因病迭請辭職遴選合極人員三人請核委等情經審核以景國興資歷最優請鑒核加委由

呈爲呈請核委事案據赤城縣縣長薛翹如呈稱呈爲呈請擇委本縣教育局長仰祈鑒核事案據教育局局長喬潤呈爲再行懇請辭卸局長職責以免隕越藉息仔肩事竊查局長前以才幹任重宿疾復發懇請辭退職務俾便休養一案茲奉鈞府第一三五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局長辦學多年尙屬實心任事仰仍勉爲其難力疾從公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等因奉此伏思服務桑梓本應竭盡棉薄仰副優遇惟以病勢日益加重難以勉強維持理合再爲具情懇請縣長察核俯准迅遴合格人員以資接替俾便休養實爲公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將考取教育局長景國興吳燈卜廷魁三人履歷備文呈請鑒核擇委指令施行等情附呈履歷三份據此查該縣遴選教育局長合格人員經詳加審核以景國興資歷最優且該員又係本省本屆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高材生以之委充該縣教育局長定能勝任愉快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備文轉呈敬請鑒核加委以專責成實爲公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 履歷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七六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乞鑒核由

呈為造送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廳去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業經繕造送核在案茲將本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依式造訖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送
伏乞

鑒核謹呈

教育部

省政府

附送報告一份（列論述欄）

●呈第七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為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開會日期檢同紀錄請備案由

呈為具報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開會日期檢同會議紀錄恭請

察核事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每半年開全體會議一次茲經按照規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廳召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共計議決十九案除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同紀錄具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公 稣

省政府

附呈會議紀錄一份（列議案與紀錄欄）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七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為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決議蒙旗畢業學生於本旗官佐升調或出缺時得參加考選請照議飭遵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廳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提議蒙旗各級學校畢業生於本旗羣官佐升調或出缺時得參加考選以勵後進藉資促進蒙旗教育一案經決議由本廳轉呈鑒核示遵等語紀錄在案查蒙旗教育向稱幼稚值茲國難方殷蒙邊吃緊之際亟宜力謀發展多方獎勸以為鼓勵補救之計該項議案實屬切要可行擬請照議飭遵以利教育是否有當理合備具議案備文呈送恭請鑒核施行謹呈

省政府

附呈 議案一份（從略）

●呈第七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請頒訂察哈爾省各旗羣總管參領辦學考成條例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開會情形前經贊同紀錄呈報在案茲查此次開會十二旗羣小學校

校長提議請由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頒訂察哈爾省各旗羣總管參領辦學考成條例一案經大會討論決議通過紀錄在案亟應按照實行謹檢同原提案一件備文呈請

鈞府准予頒訂上項考成條例以便遵循而資獎懲實為公便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附呈 原提案一件(從略)

●呈第八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呈報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請鑒核彙編由

呈為呈報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敬請

鑒核彙編事案奉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鈞部第八五八〇號訓令內開查全國社會教育概況調查事宜歷經印發表式分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限填報在案現在二十年度業經終了亟應繼續辦理茲製定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二兩種表一係調查一般之社會教育設施表二係調查學校式之社會教育設施並為謀填表便利起見另編填表須知以備參考隨令發去表一表二各四十份填表須知一八份仰即遵照須知第四條及第十四條各規定轉發所轄各縣市教育局分別查填呈報該廳由該廳彙齊所得材料加以整理限於二十二年二月底以前編報本部以憑彙編事關全國社會教育統計務仰依限趕辦是為至要此令等因計發二十二年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各四十份填表須知十八份奉此遵經檢同原件令據各縣教育局依照查填茲由本廳

彙齊整理編造成表理合具文呈報敬請

鑒核彙編謹呈

教育部

附呈二十年度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一表二各一份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第八二號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呈送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調查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建字第八三號訓令以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送無線電收音機調查表暨無線電台及移動無線電台調查表檢發原件飭填送以憑函轉等因奉此除無線電台暨移動電台本廳暨所屬向無此項設置無從填造仍將奉發原表竄還外茲將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調查表遵令填訖理合備文呈送敬祈

鑒核彙轉謹呈

審哈爾省政府

附呈 廣播無線電收音機調查表一張
無線電台及移動電台調查表連同填表說明各二份（從略）

●呈第八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呈覆奉發赤城縣教育局局長景國興委任狀已遵令副署轉發請鑒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總字第三〇六號指令本廳呈報據赤城縣呈爲教育局長喬潤因病辭職遴選合格人員請核委等情經審核以景國興最優請鑒核加委由內開呈悉既選定景國興資歷較優准予發給委任狀仰該廳副署轉發具報此令等因附發委任狀一紙奉此除遵令由廳長副署轉發外理合具文呈覆敬請

鑒核謹呈

察哈爾省政府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一一 咨

●咨第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咨財政廳

咨請迅速撥發奉令設置無線電收音機用款由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五〇號指令本廳呈覆遵令辦理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案情形請鑒核由內開呈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令飭財政廳將應需價款如數撥給外仰即遵照前往領取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係奉令飭辦亟應及早觀成相應錄合咨達卽希

查照將擬購無線電收音機二架用款四百六十元迅速撥發以便設置至級公誼此咨

財政廳

●咨第四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咨財政廳

咨請迅速撥發農業專科學校闢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用費由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敘字第六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業查前據該廳呈請撥發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闢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等項用費一案經令財政廳核議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廳呈覆略稱查農業專校修理新舊井用費事關發展農業教育且經教育廳分別緩急減少開支需款無多尚可籌撥理合具文呈復審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數撥發外仰即前往具領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現已開學斯項農場亟須及早修理以利學生實習奉令前因相應錄令咨達即希

查照迅將該校闢設農場修理廢井舊井用費六百七十六元撥發過廳俾早觀成至級公誼此咨

財政廳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咨第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咨建設廳

咨請將奉令准在康保縣境內撥給右翼四旗荒地六百頃座落四至咨覆以便轉函接收由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右翼四旗會銜咨以各旗無學田可撥教育經費困難所有此四旗完全小學校不能如期成立請轉呈准在康保縣境內荒地每旗撥給一百五十頃四旗共計六百頃作爲學田等因到廳當經據情轉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七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建設廳轉飭康保縣政府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覆右翼四旗查照

外相應錄令咨達即希

查照將擬撥荒地座落四至咨覆過廳以便轉函接收至級公認此咨

建設廳

教育廳廳長高惜冰

三 公 函

●公函第二二號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函各旗羣總管

為送蒙旗教育促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議案紀錄請查照辦理由

逕啟者查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每半年開全體會議一次茲經按照規定於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廳召開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共計議決十九案除呈報暨函令外相應檢同紀錄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各旗羣總管

附送會議紀錄一份（列議案與紀錄欄）

●公函第二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公 聞

九七

函右翼四旗

函覆奉 省政府令准在康保縣境內撥給右翼四旗荒地六百頃請查照由

為函覆事案查前准

貴四旗會銜咨以各旗無學田可撥教育經費困難所有此四旗完全小學校不能如期成立請轉呈准在康保縣境內荒地每旗撥給一百五十頃四旗共計六百頃作為學田等由到處當經據情轉呈茲奉省政府教字第七〇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建設廳轉飭康保縣政府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俟咨准建設廳將擬撥荒地座落四至咨覆過廳再行函達接收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右翼四旗總管

四 布 告

勅布告第一號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准北平市籌邊學校函送招生簡章如有願入該校者仰即來廳報名以便保送由

為佈告事案准

北平市籌邊學校函開敵校深悉國難之發生與中國實業之落後農村之破產及青年之無出路而國家尚乏邊陲之有用人材以致邊疆省分地廣人稀貨棄於地同人等為盡匹夫救國之責致力籌邊事業藉資救濟國富充實國防本生聚教訓之旨謀救國根本之策而貴廳素倡生產教育想必見義勇為力予提倡今謹奉上簡章十份懇祈代為宣佈凡有學生志願入學學習邊政

各科者可向貴廳報名並由貴廳開列人名出示本校註冊免試入學此項學生須於三月二十日以前報到免收學費但每省不得超過二十人如蒙甄拔保送甚表歡迎除分函外相應函件請貴廳查照為荷等由附簡章十份准此茲定於即日起至本月底止為報名日期合行附貼簡章佈告週知如有願入該校者仰即從速來廳報名以便保送為要此佈

附簡章（從略）

廳長高惜冰

公

讀

九九

教 育 公 報

—
100

議案與紀錄

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額 科長劉紹寵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主 席 高廳長
紀 錄 徐 劲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據寶昌縣政府遴選張鉞為該教育局長附呈履歷請加委等情資格是否相合請審查案

決議 查張鉞履歷係民國十六年由本省第一師範學校畢業唯本廳暨該校所存斯年畢業生履歷表內並無此人顯係
朦蔽希圖作弊該縣縣長不加詳查遽予轉呈即無陳情亦難辭疏忽之咎應予申斥並另行遴選

2, 本廳擬在張北設立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應如何籌劃請公決案

議決 派金督學詳擬一切計劃再議

3, 准右翼四旗總管公署函為境內無地可撥作學田請轉呈准由康保荒地內各撥學田百五十頃以為教育經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轉呈 省政府核撥

4, 准鹽務學校函請發察籍學生薛培暄畢業參觀津貼案

決議 本廳向無此項津貼碍難發給

5, 據陽原縣政府呈報縣政會議議決取消鄉校區聯合校長恢復校董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派王子佩 金易堂 劉鐸聲審查再議

6, 准平綏鐵路管理局函復下花園佃地已奉部令取消租金等因擬轉呈省政府轉咨鐵道部維持校產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秘書主任姜書閣 秘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寵 科長劉駿書 督學王子佩 督學金曜南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秘書盧崇赫

主席 高肅長

紀錄 徐勁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據赤城縣政府呈遴選合格教育局長人員景國興卜廷魁吳鎧三人請核委等情請審查資格呈委案
決議 景國興資歷最佳應轉呈核委
2. 據龍關縣政府呈遴選王鹽梅調任教育局長等情請審核案
決議 先令攜帶證明文件來省傳見再議
3. 陽原縣政府呈請取消鄉校區聯合校長一案經審查似應准予取消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取消
4. 請定期開體育委員會成立會案
決議 定三月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開會
5. 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本省公務員應遵令一律穿着國貨制服本廳應即遵辦案
決議 即日趕製一律穿着
6. 本學期各校業已開學應派員切實視察案
決議 派金曜南赴宣化王子佩在本埠分別視察

議案與紀錄

7. 本禮拜日（二月六日）擬假慶豐戲園招集本口各級學校全體職教員學生訓話案

決議 通過

三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六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 址 本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 高廳長 略書主任姜書閣 略書陳士穎 科長劉紹寵 科長劉駿書 督學金耀南 股長楊向春

缺席人員 督學王子佩 略書盧崇赫

主 席 高廳長

紀 錄 徐 劲

一 開會如儀

二 討論事項

1. 省立第二、三小學校學生擁擠異常甚或學生因桌凳不敷應用旁立聽講亟應設法擴充班次請公決案

決議 每校暫添一班每班每月給經常費洋二十元由本廳學田租項開支

2. 省立第一小學校新招幼稚生一班原有桌凳太高不適用可否另做案

決議 另做適合桌凳款由學田租項下開支

3. 據赤城縣教育局呈以第三區青羅口初級小學校虧款請飭令黑長溝鄉幫辦十分之三等情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令自行設法籌措不得攬派

三 故會

●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紀錄

時 間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 點 教育廳會議廳

出席委員 高惜冰 盧崇赫 杭錦壽 張祖德 姜書閣 劉駿書 圖魯巴達爾胡 尼瑪阿特索爾 富凌阿

劉建貴 魏學詩 李庭瑞 成崇仁 哈斯瓦齊爾 吳 震 楊向春 趙城璧 張紀元 牛榮久
孟光華 關世綱 者廷弼 玉 温

主 席 高惜冰

紀 錄 者廷弼 玉 温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請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頒訂察哈爾省各旗羣總管參領辦學考成條例案

十二旗羣小學校校長提議

決議 通過

二 爲提議蒙旗各級學校畢業生於本旗羣官佐升調或出缺時得參加考選以勵後進籍資促進蒙旗教育案

同上

決議 由教育廳轉呈 省政府鑒核示遵

三 爲提議徵收右翼四旗買賣牲畜稅用作創辦西四旗高級小學經費案

議案與紀錄

決議 保留

四 正藍旗鑲黃旗牛羊羣三處初級小學應於民國二十二年內成立高級案

決議 通過

五 為提議蒙旗小學發行之月刊因困難繁多擬改訂辦法由各校供給稿件送廳編印以利進行案

決議 由各旗羣校長會辦季刊印行辦法由各校長擬訂之

六 廂藍旗初等小學校校址宜遷於卓資山案

決議 原案撤銷

七 補助旗羣各小學校管理員薪水案

決議 各級學校管理員月加薪四元由各該旗羣學田租收入項下支出或由總管另行籌給之

八 傳集學生應責成各佐佐領切實辦理按成績之優劣予以升降差缺之處分案

決議 通過

九 旗羣各級小學應舉行學生語言競賽會案

決議 通過

十 旗羣各級小學應開闢學校園案

決議 通過

十一 旗羣初小修業期滿之學生應升入高小肄業案

同前

教育廳交議

十二旗羣小學校校長提議
廂藍旗初小校校長孟光華提議

廂藍初小校長孟光華
廂紅初小校長劉建貴 提議

同前

八旗第一高小校長王溫
八旗第二高小校長張紀元 提議

決議 通過

十二 蒙旗各小學校應添授簡易毛織工藝案

同前

決議 保留

十三 請確定蒙旗專辦學務人員資格以利教育進行案

決議 通過

十四 請將截留旗羣各小學一、二兩月份辦公費仍照案按月發給各校充作體育器具與衛生醫藥之購置及圖書費用案

同前

決議 本年暫將半數補助正白旗完全小學校半數交由衛生委員會為旗羣各校購備藥品

十五 旗羣各級學校除正課外應添授蒙文以便日後擔任繙譯案

蒙旗教育人員訓練班提議

決議 各校於每週課外添授蒙文二小時由管理員擔任教學

十六 旗羣各級學校應於正課外添授公文尺牘等實用書籍以便將來服務案

吳委員震提議

決議 原案撤銷

十七 旗羣各校學田租金常年經費及其他款項收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由各該旗總管或校長分別造冊報廳備查案

全體常務委員提議

決議 通過

臨時動議

一 旗羣初級小學行將改組完全小學其應增經費或向財廳查詢旗羣應得生息補助抑或另在旅蒙各項稅款額予增加附

議案與紀錄

教育公報

收稽資維持校費案

一〇八

尼總管等提議

二 請修改本省蒙旗大學生獎金辦法案
決議 應俟該章程修正時一併由教育廳呈請

富總管等提議

散會

廣告刊例

每期	外封面 內面	底封面 之外面	底封面之內 面及其對面	正文中正文後 之空白與夾頁
全面	十 元	十 元	八 元	五 元
半面	八 元	八 元	五 元	三 元
廣告均用白紙黑字特別字體花邊銅版或用色彩刻圖價目另議				

本刊價目

換者概不收費	二 角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一元一角	二元	二元	二元
按大洋計算外埠加郵費一成本報與他項雜誌或報章交換者概不收費				

編輯及發行者察哈爾教育廳編譯處
 印刷者統一印刷局
 上堡仁壽街路東
 電話分局九十八

《XG》 ㄅ ㄉ ㄋ ㄕ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沛 ㄇ M 莫 ㄈ F 佛 ㄊ V 頭

ㄉ D 德 ㄉ T 特 ㄋ N 諱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ㄤ NG 圓 ㄏ H 赫

ㄙ JI 基 ㄙ CHI 欺 ㄏ GNE 緣 ㄒ SHI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ㄕ SH 詩 ㄖ R 日

ㄔ TZ 賽 ㄔ TS 嘘 ㄕ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圓 ㄜ E 緯 ㄦ E 圓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热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NG 昂 ㄥ ENG

ㄦ EL 兒 ㄧ I 衣 ㄨ U 烏 ㄩ IU 迂

(ㄓ.ㄔ.ㄕ.ㄖ.ㄔ.ㄕ.ㄩ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ㄆ.ㄇ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譜；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ㄧ；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